

# 國立中山大學 108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3 次協調會報

## 會議紀錄

時間：108 年 12 月 04 日(星期三)上午 9 時整

地點：行政大樓 7 樓 7007 會議室

主席：黃義佑副校長、蔡秀芬副校長、陳陽益副校長

紀錄：莊智瑀專員

出席人員：楊育成主任秘書、李宗霖教務長、楊靜利學務長(于欽平副學務長代)、  
邱日清總務長、周明奇研發長(蔣西旺組長代)、郭志文國際長、高崇堯產學長(馬誠佑主任代)、陳威翔副主任、賴威光處長、李美文主任、  
吳基逞主任、陳怡秀主任、盧貴美主任、郭紹偉主任(林靜慧約聘助理教授代)、李志鵬院長(鄭獻榮主任代)、吳明忠院長、游淙祺院長、  
黃三益院長(葉淑娟副院長代)、李賢華院長、張其祿院長(李予綱副院長代)、蔡敦浩院長

列席人員：吳佩玲專員、林韋秀編審、頂新人文藝術中心黃浥昀助理

壹、主席致詞：略

貳、確認 108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協調會報主席指示事項暨決議事項執行情形：確認

參、討論事項

### 【第 1 案】

案由：擬訂定「國立中山大學學生宿舍管理委員會設置要點(草案)」，提請討論。  
(提案單位：學生事務處)..... 第 1-1 頁

決議：修正後通過，並續提行政會議書審。

### 【第 2 案】

案由：擬修正本校「雲端服務租用收費及經費支用要點」，提請討論。(提案單位：

圖書與資訊處)..... 第 2-1 頁

決議：照案通過，並續提行政會議書審。

### 【第 3 案】

案由：擬修訂本校「毒性化學物質管理委員會設置辦法」第三條修正草案，提請討論。(提案單位：環境保護暨安全衛生中心)..... 第 3-1 頁

決議：照案通過，並續提行政會議書審。

### 【第 4 案】

案由：擬修訂「國立中山大學逸仙館、國研大樓會議廳室使用管理辦法」，提請討論。(提案單位：藝文中心)..... 第 4-1 頁

決議：照案通過，並續提行政會議書審。

### 【第 5 案】

案由：新訂本校實施數位課程相關作業要點(草案)，提請討論。(提案單位：教務處)..... 第 5-1 頁

決議：照案通過，惟第四點、教師補助及獎勵(二)及(三)中有至多以 10 倍計算、至多以 5 倍計算及申請支領至多新臺幣 2 萬元，「至多」之範圍要如何審核及認定?該補助是否會與教育部的補助獎勵重複?其他學校獎勵辦法為何?請教務處補充等相關資料，提行政會議討論。

### 【第 6 案】

案由：有關本校「進用約聘教學人員及研究人員實施要點」第八點、第十一點及第十二點修正草案與本校「約聘教學人員／研究人員契約書」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提請討論。(提案單位：人事室)..... 第 6-1 頁

決議：照案通過，並續提校教評會議審議。

### 【第 7 案】

案由：有關本校「進用外籍教學人員聘任制度實施方案」第六點及第八點修正草案，提請討論。(提案單位：人事室)..... 第 7-1 頁

決議：照案通過，並續提校教評會議審議。

### 【第 8 案】

案由：有關本校「教授及副教授休假研究辦法」第十條修正草案，提請討論。(提案單位：人事室)..... 第 8-1 頁

決議：照案通過，並續提行政會議討論。

### 【第 9 案】

案由：擬修訂本校「國立中山大學研究發展成果及技術移轉施行細則」修正草案，提請討論。(提案單位：全球產學營運及推廣處)..... 第 9-1 頁

決議：照案通過，並續提行政會議討論。

惟第五條之一：「本校推廣研究發展成果之權益收入...依推廣有功人員之貢獻度...簽請校長核給獎金」，經黃副校長提醒產學處，有關「有功人員」之認定應落實過去嚴謹制度，由產學計畫主持人、技術移轉創作人/發明人、或其他計畫主持人簽名並證明相關同仁貢獻度之佔比，再召開委員會做綜合評比，簽請校長核給績效獎金。不宜單獨由產學處內部自行認定同仁的績效，需加入相關老師客觀的意見。

### 【第 10 案】

案由：擬修訂本校「國立中山大學研究發展成果及技術移轉管理辦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提請討論。(提案單位：全球產學營運及推廣處) ...第 10-1 頁

決議：照案通過，並續提行政會議書審。

### 【第 11 案】

案由：擬修訂本校「研究發展成果運用利益衝突迴避處理辦法」，法規名稱併修訂為「研究發展成果運用利益衝突迴避及資訊揭露處理辦法」，提請討論。  
(提案單位：全球產學營運及推廣處) ..... 第 11-1 頁

決議：照案通過，並續提行政會議討論。

### 【第 12 案】

案由：擬新訂本校「國立中山大學從事研究人員兼職與技術作價投資事業管理要點」(草案)，提請討論。(提案單位：全球產學營運及推廣處) ..... 第 12-1 頁

決議：照案通過，並續提行政會議書審。

### 【第 13 案】

案由：擬新訂本校「現役軍人營區碩士在職專班經費管理要點」草案，提請討論。  
(提案單位：社會科學院) ..... 第 13-1 頁

決議：照案通過，並續提行政會議書審。

### 【第 14 案】

案由：擬修訂「國立中山大學頂新人文藝術中心暨余光中人文講座支給要點」，提請討論。(提案單位：頂新人文藝術中心) ..... 第 14-1 頁

決議：修正後通過，並續提行政會議書審。

### 【第 15 案】

案由：本院電機系暨通訊所擬與菲律賓八打雁州立大學(Batangas State University in Philippines)簽署碩博士雙聯學位制，提請討論。(提案單位：工學院) ..... 第 15-1 頁

決議：照案通過，並續提行政會議書審。

## 【第 16 案】

案由：本院光電工程學系擬與比利時根特大學（Ghent University）及布魯塞爾自由大學(Vrije University Brussel)簽署歐洲光電碩士雙聯學位制，提請討論。(提案單位：工學院) ..... 第 16-1 頁

決議：照案通過，並續提行政會議書審。

### 肆、臨時動議：

案由：有關 109 年度校慶活動預算編列情形，提請討論。(提案單位:黃副校長室)

#### 決議：

- 一、有關明(109)年度本校將擴大舉行 40 週年校慶活動，本室已分別 108 年 5 月 22 日(107 學年度第 5 次行政會議協調會報)、8 月 20 日(108 學年度學術、行政主管共識營)、10 月 2 日及 11 月 29 日邀集相關單位召開 4 次籌備小組會議，初步討論校慶活動規劃之構想，並彙整各單位編列校慶活動預算經費。
- 二、本室於 108 年 11 月 29 日召開籌備小組會議，依據校長指示原則(吸引校友回娘家、具備 40 週年意義性、募款等相關績效)初步修正各單位預算，經協調會報討論後，各單位代表皆同意調整活動內容及預算，說明如下：
  - (一) 校友中心所擬 6 項活動同意辦理，惟其中有關校慶餐會除一般性餐會(每人 2,000 元)以外，須預留 20% 以上的桌數同步辦理募款餐會，且每桌募款金額為 2 萬元以上；募款餐會應依每桌募款金額區分不同級數的禮遇條件，以增加誘因。至於餐會桌數是 500 桌(暫定操場)或 200 桌(行政大樓前方廣場)請總務處就可行性做優缺點評估(需考量停車與交通規劃、廁所、舞台等諸多因素)後再請校長定奪。若餐會活動最後是 200 桌，則 6 項活動總經費下修為 385 萬元(校統籌 360 萬元、自籌 25 萬元)，若餐會活動維持 500 桌，則 6 項活動總經費為 625 萬元(校統籌 600 萬元、自籌 25 萬元)。
  - (二) 藝文中心所擬 2 項活動同意辦理，惟為了減少戶外場地之高額舞台費用(200 萬元)及避免影響其他餐會之舉辦，請將原戶外演出移入逸仙館辦理，原編列校統籌 546 萬元下修為 386 萬元(校統籌 346 萬元、新增自籌 40 萬

- 元)。有關主舞台之規格、活動內容及預算編列，請藝文中心與學務處討論後提供本室編列預算。
- (三) 學務處所擬 7 項活動同意辦理校慶市集、學生社團慶祝活動、從海上看中山及山海路跑等活動，原編列校統籌 264 萬元下修為 220 萬元(校統籌 200 萬元、新增自籌 20 萬元)。
- (四) 國際處所擬 4 項活動同意辦理，惟原編列 200 萬元(校統籌 173 萬元、自籌 27 萬元)，下修為 170 萬元(校統籌 143 萬元、自籌 27 萬元)。
- (五) 秘書室所擬 4 項活動同意辦理，惟原編列校統籌 100 萬元，調整為校統籌 80 萬元、新增自籌 20 萬元。
- (六) 圖資處所擬 6 項活動同意辦理，惟原編列校統籌 250 萬元下修為 100 萬元(校統籌 90 萬元、新增自籌 10 萬元)。其中校園數位典藏部分經費，由 200 萬元下修為 30 萬元，並須編列 10 萬元進行 40 週年校慶網頁專區。
- (七) 其餘一級行政單位(總務處、教務處、研發處、產學處)所列經費較少，皆原則同意辦理，僅微調為以萬元為單位，請相關單位仍注重辦理活動符合 40 週年慶之意義性。
- (八) 文學院所擬 9 項活動(原編列校統籌約 306 萬元)皆屬一般性之活動，與 40 週年校慶之直接連結性不高，故不同意辦理。經游院長提議可辦理提升校慶月氛圍之各項活動，經同意暫時編列 100 萬元(校統籌 50 萬元、自籌款 50 萬元)。
- (九) 理學院所擬 11 項活動(原編列校統籌約 156 萬元)皆屬一般性之活動，與 40 週年校慶直接連結性不高，故不同意辦理。比照文學院之模式，同意暫時編列 100 萬元(校統籌 50 萬元、自籌款 50 萬元)。
- (十) 社科院所擬 8 項活動(原編列校統籌約 69 萬元)皆屬一般性之活動，與 40 週年校慶直接連結性不高，故不同意辦理。比照文學院之模式，同意暫時編列 100 萬元(校統籌 50 萬元、自籌款 50 萬元)。
- (十一) 工學院原編列 27 萬元(校統籌 18 萬元、自籌款 9 萬元)辦理相關活動，比照文學院之模式，同意暫時編列 100 萬元(校統籌 50 萬元、自籌款 50 萬元)。
- (十二) 西灣學院原編列校統籌 155 萬元辦理相關活動，經費下修為 30 萬元(新

增自籌款)。

(十三) 其餘海科院及管理學院所列經費較少，皆原則同意辦理，僅微調為以萬元為單位，惟請注重辦理活動符合 40 週年慶之意義性。

三、 上述各單位經費調整後，請於會後整合院(系、所)內相關老師，依據校長指示的三個原則，提出較具意義性之各項活動供籌備委員會審議及鈞長核示。

四、 請各單位依據修正後之預算金額(詳如附件)，調整活動項目及經費編列，並於 **109 年 1 月 10 日前**提供詳細活動計畫內容及經費表送本室彙整，俾利後續提送籌備委員會進行審議。

**伍、散會:12 時 10 分**

## 國立中山大學 40 週年校慶 109 年預算編列統計表(修正後)

單位:萬元

序號	單位	校統籌	自籌款	小計經費
1	校友中心	360-600	25	385-625
2	藝文中心	346	40	386
3	學務處	200	20	220
4	國際處	143	27	170
5	秘書室	80	20	100
6	圖資處	90	10	100
7	研發處	0	30	30
8	教務處	25	0	25
9	產學處	23	2	25
10	總務處	15	0	15
11	文學院	50	50	100
12	理學院	50	50	100
13	社科院	50	50	100
14	工學院	50	50	100
15	西灣學院	0	30	30
16	管理學院	0	40	40
17	海科院	10	16	26
總計經費		1,492-1,732	460	1,952-2,192



# 國立中山大學 108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協調會報 決議執行情形

會議時間：108 年 10 月 23 日（星期三）

討論事項	案由	決議	提案單位	決議執行情形
一	新訂本校「高雄軟體園區辦公室使用及管理要點」，提請討論。	照案通過，並續提行政會議書審。	總務處	業提送 108 學年度第一學期第 5 次行政會議(108/10/30)書審通過，將續提 108/12/6 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
二	修訂本校「獎勵外國優秀學生就讀本校(學士、碩士、博士)獎助學金要點」部分條文案，提請討論。	照案通過，並續提行政會議討論。	國際事務處	業提 11 月 13 日行政會議通過，將函送校內相關單位周知，並進行英譯作業，修訂後規定及重點將置於國際處官網供師生參閱。
三	修訂本校「教師及研究人員聘任規則」第五條條文案，提請討論。	照案通過，並續提校教評會議討論。惟有關「辦理副教授職級以上新聘教師外審作業流程」，附註說明有關外審委員審查費給付方式「現金」，建議修正為「劃帳」。	人事室	續提本校 108 年 11 月 28 日第 396 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
四	修訂本校「教師及研究人員升等審查辦法」部分條文案，提請討論。	照案通過，並續提校教評會議討論。	人事室	續提本校第 396 次校教評會議討論。
五	修訂本校「校友服務與聯繫獎勵要點」部分條文案，提請討論。	修正後通過，並續提行政會議討論。修正第三點第一款文字：「…，本項獎勵單位總計 <u>每年</u> 以 5 萬元為原則。」	校友服務中心	業經 108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5 次行政會議(108/10/30)決議通過，將續提 108 年度第 3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108/12/6)，通過後實施。

討論事項	案由	決議	提案單位	決議執行情形
六	修訂「國立中山大學推動校務基金受贈收入獎勵要點」部分條文案，提請討論。	照案通過，並續提行政會議討論。 附帶決議：有關獎勵對象是否納入行政單位一併規範，建議提行政會議討論。	校友服務中心	業經108學年度第1學期第5次行政會議(108/10/30)決議通過，將續提108年度第3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108/12/6)，通過後實施。
七	廢止本校「教職員工執行職務遭受不法侵害申訴評議委員會設置要點」，提請討論。	照案通過，並續提行政會議書審。	環安中心	本案續提本校108學年度第1學期第7次行政會議書審。
八	修訂本校「教職員工執行職務遭受不法侵害預防辦法」部分條文案，提請討論。	照案通過，並續提行政會議書審。	環安中心	本案續提本校108學年度第1學期第7次行政會議書審。
九	修訂本校「教職員工執行職務遭受不法侵害預防作業細則」部分條文案，提請討論。	修正後通過，並續提行政會議書審。 一、修正第三條第二款文字：「中高度風險單位及 <u>3年內曾發生職場暴力事件</u> 單位應每年、…」。 二、第七條職場暴力事件預防與處置流程(附件6)，立即處理流程，除1.通報警衛、2.通知部門主管外，增列 <u>3.視情況通報警方</u> 。 三、修正第八條第三款文字：「各申訴評議委員會審議結果應另副知業務承辦單位學務處體育與衛生保健組及所屬院系所。」。	環安中心	本案依決議修正後，續提本校108學年度第1學期第7次行政會議書審。
十	修訂本校「母性健康保護要點」第四點、第七點條文案，提請討論。	照案通過，並續提行政會議書審。	環安中心	本案續提本校108學年度第1學期第7次行政會議書審。

討論事項	案由	決議	提案單位	決議執行情形
十一	修訂本校「教職員工異常工作負荷促發疾病預防保護要點」第四點、第六點條文案，提請討論。	照案通過，並續提行政會議書審。	環安中心	本案續提本校 108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7 次行政會議書審。
十二	修正「國立中山大學學生急難救助實施辦法」名稱及部分條文案，提請討論。	修正後通過，並續提行政會議討論。 修正「國立中山大學學生急難救助申請補助標準表」子女發生意外事故或傷病連續住院 7 天以上補助標準 <u>5 千元</u> ；符合全民健保重大傷病標準者補助標準 <u>1 萬元</u> 。	學生事務處	經提送本校 108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5 次行政會議審議通過後，業已於本校學生事務處生活輔導組網頁公告周知。
十三	修正「國立中山大學體育獎學金甄選作業要點」部分條文案，提請討論。	照案通過，並續提行政會議書審。	學生事務處	經提送本校 108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5 次行政會議審議通過後，業已於本校學生事務處體育與衛生保健組網頁公告周知。
十四	修正「國立中山大學運動代表隊教練指導費支給要點」第三點條文案，提請討論。	照案通過，並續提行政會議書審。	學生事務處	經提送本校 108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5 次行政會議審議通過後，業已於本校學生事務處體育與衛生保健組網頁公告周知。
十五	修正「國立中山大學演藝廳、多用途大廳及練舞室收費標準」部分條文案，提請討論。	修正後通過，並續提行政會議討論。 一、修正第五點文字：「活動內容有以下情事者不予借用，已核准者立即停止其使用， <u>且一年內不得申請：</u> 」 二、收費標準備註增列：「 <u>校內學生社團使用狀況與申請登記項目不符或將場地轉讓他人使用，一年內不得再次申請。</u> 」	學生事務處	經提送本校 108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5 次行政會議審議通過後，業已於本校學生事務處課外活動輔導組網頁公告周知。

討論事項	案由	決議	提案單位	決議執行情形
十六	修正「國立中山大學學生社團指導老師聘任要點」第四點、第六點條文案，提請討論。	照案通過，並續提行政會議書審。	學生事務處	業已提送本校108學年度第1學期第5次行政會議審議通過，續提送本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會議審議。
十七	修正「國立中山大學導師制度實施要點」第七點、第十五點條文案，提請討論。	照案通過，並續提行政會議書審。	學生事務處	業已提送本校108學年度第1學期第5次行政會議審議通過，續提送本校校務會議審議。
臨時動議 一	茲因協調會報為行政會議前置會議，與會成員均為一級學術行政主管，為提升議事效率，擬建議經協調會報通過較單純且無爭議之議案，提行政會議時，若無任何成員提出須再討論時，得逕以朗讀案由，不再討論內容，快速書審方式通過，提請討論。	全員贊成，照案通過。 本次協調會報通過列為行政會議書審案件共計10案：第一案、第七案、第八案、第九案、第十案、第十一案、第十三案、第十四案、第十六案、第十七案。	黃義佑副校長口頭提議，與會成員附議	108年10月23日108學年度第2次協調會報中獲全體一級學術行政主管贊成並通過。往後宜續採此方式，以提升行政會議效率。
臨時動議 二	學校運動場館依日照長短，分冬季、夏季訂定不同開放時間，提請討論。	請學務處研議可行方案提會報告。	游淙祺院長口頭提議，與會成員附議	學生事務處體育與衛生保健組已指派運動場館營運承辦人員著手研擬各運動場館依季節調整開放時間修正案，俟研擬完成依程序送審。

## 第 1 案

### 國立中山大學 108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3 次協調會報提案單

提案單位：學生事務處

案由：擬訂定「國立中山大學學生宿舍管理委員會設置要點(草案)」，  
提請討論。

說明：

- 一、係依據 108 年 9 月 17 日黃義佑副校長主持「學生宿舍預算協調會」結論辦理，結論略以：學生宿舍應成立管理委員會，負責學生宿舍各項預算審查、執行、檢討及其他學生宿舍管理相關事項，並由副校長擔任主任委員，學務長擔任副主任委員，及其他相關業管人員、學生代表擔任委員。
- 二、本案經本校 108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4 次本處組長會議討論通過。
- 三、本案經本次會議討論通過後將續提行政會議審議。
- 四、附件：「國立中山大學學生宿舍管理委員會設置要點」(草案)。

決議：**修正後通過，並續提行政會議書審。**

## 國立中山大學學生宿舍管理委員會設置要點（草案）

108年10月30日108學年度第1學期第4次學生事務處組長會議通過  
108年12月4日108學年度第1學期第3次協調會報修正通過

- 一、為強化學生宿舍管理，提供學生優良住宿環境，依本校組織規程第四十六條規定，設置學生宿舍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
- 二、本會組織成員如下：
  - （一）主任委員：副校長。
  - （二）副主任委員：學生事務長。
  - （三）委員：主任秘書、總務長、國際事務長、主計室主任、副學生事務長、學生宿舍自治委員會主任委員、學生會代表 1 人。
  - （四）執行秘書：宿舍服務中心主任兼任。
  - （五）必要時得邀請營繕組組長、資產管理組組長、生活輔導組組長與相關業務單位代表列席參加。
- 三、本會職掌如下：
  - （一）學生宿舍預算編列之研議。
  - （二）學生宿舍管理相關事項之研議。
- 四、本會每學期召開會議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
- 五、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 第 2 案

### 國立中山大學 108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3 次協調會報提案單

提案單位：圖書與資訊處

案由：擬修正本校「雲端服務租用收費及經費支用要點」，提請討論。

說明：

- 一、依據本校 108 年 6 月 11 日召開之 107 學年度第 2 次「校務資訊化委員會」會議紀錄決議辦理。
- 二、配合雲端服務持續加強提供新功能及促進使用者租用意願並增加使用彈性，依據蒐集使用者回饋後調整修訂收費方案。
- 三、目前雲端服務分為虛擬主機與虛擬桌面兩種，虛擬主機共 351 台，虛擬桌面共 100 台提供 9 種授權軟體，計有 18 個教學單位及 11 個行政單位已使用雲端服務
- 四、本校雲端服務有別於外面商業營運或他校營運之雲端服務，學校投注相當經費與人力資源，從資訊環境的建立、系統調整除錯、硬體評估與資安處理，小至密碼遺忘、網站架設、使用教學等，輔以區網中心等級 7x24 小時支援，讓使用者可以直接免去過往設備需要廠商協助、維護、汰換等繁瑣事項與費用，打造一個虛擬資訊人員的概念，讓各單位更放心使用。
- 五、從使用者的角度來看，一般個人網站的月份流量大至落在 100M-300M，新版本的收費辦法一年至多可以省下約 5000 元的費用，但若站台內需求資料交換與備份等，如檔案動輒數十 MB 以上，整月份來說還是會以原方案較為優惠。  
從學校的角度來看，一台主機一整年從實體電腦虛擬化可省下  $0.15\text{KW} \times 24\text{hr} \times 365\text{Day} = 1,314$  度電力，451 台共 592,614 度電力，還包含空調電力、廠商維護或專人維護等隱形成本。  
綜合上述資訊，雲端服務提供費用不僅低廉，更為全面。(數字統計至 108/10)

六、本次修正重點：

- (一) 增加輕量版的收費方式。
- (二) 標準版收費規格提供 SSD 硬碟及不限制傳輸量。
- (三) 刪除大數據方案。
- (四) 新增加 vGPU 日租、月租價格。
- (五) 新增外掛彈性區塊儲存裝置日租、月租、年租價格。
- (六) 新增彈性雲端儲存系統月租、年租價格。

七、檢附：「國立中山大學圖書與資訊處雲端服務租用收費及經費支用要點」修正草案。

決議：**照案通過，並續提行政會議書審。**



## 國立中山大學圖書與資訊處 雲端服務租用收費及經費支用要點(修正草案)

106.02.24 105 學年度第 3 次行政協調會報修正通過

106.04.05 105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4 次行政會議通過

106.05.26 106 年度第 2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通過

108 年 12 月 4 日 108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3 次協調會報通過

- 一、國立中山大學圖書與資訊處（以下簡稱本處）為有效整合資訊資源，以從事教學研究與資訊服務及其推廣，特訂本要點。
- 二、本處雲端服務提供 VDI (Virtual Desktop Infrastructure，以下簡稱 VDI) 虛擬桌面、VM (Virtual Machine，以下簡稱 VM) 虛擬主機共兩種方案，使用簡介與收費標準如下：

### (一) VDI 虛擬桌面方案

1. 無配發固定 IP 位置
2. 適合短時間使用，如研討會、教育訓練
3. 適合取代使用率不高之電腦，如公用電腦
4. 單一規格（註：vCPU=Virtual CPU，為虛擬化單元非指實體，以下 vRAM、vDisk 亦同）

配備			Windows 作業系統
vCPU	vRAM(GB)	vDisk(GB)	每小時 / 每台
2	4	80	30 元

### (二) VM 虛擬主機方案

1. 虛擬主機收費方法，規格多選一

#### ● 輕量版

輕量規格		日費	月費	年費
一	1vCPU / 1GBvRAM / 25GBvDisk / 固定傳輸量	20+100MB	500+5GB	5,000+100GB
二	2vCPU / 4GBvRAM / 60GBvDisk / 固定傳輸量	35+100MB	800+5GB	8,000+100GB
三	4vCPU / 8GBvRAM / 100GBvDisk / 固定傳輸量	65+100MB	1,600+5GB	16,000+100GB

傳輸量係指從雲端機房流出與流入之網路流量總合，超過額度將頻寬限流在 64Kbps。

#### ● 標準版

標準規格		日費	月費	年費
一	1vCPU / 1GB vRAM / 40GB vDisk <b>SSD</b> / 不限制傳輸量	30	800	8,000
二	2vCPU / 4GB vRAM / 100GB vDisk <b>SSD</b> / 不限制傳輸量	45	1,100	11,000
三	4vCPU / 8GB vRAM / 160GB vDisk <b>SSD</b> / 不限制傳輸量	85	2,150	21,500

①SSD 係指目前儲存中反應最快之硬碟機。 ②本方案含有緊急復原功能，若系統崩潰至多可提供 12 小時以前的系統回復功能。

2. 需自訂規格，收費計算標準如下表所示：

配備	日費價格	月費價格	年費價格
加購 vCPU	5 元 /每 CPU	50 元 /每 CPU	500 元 /每 CPU
加購 vRAM	10 元 /每 GB	100 元 /每 GB	1,000 元 /每 GB
加購 vDisk	10 元 /每 10GB	100 元 /每 10GB	1,000 元 /每 10GB
加購 vGPU	25 元 /每 GB	500 元 /每 GB	暫不提供

①目前單一 VM 最大值為 24core vCPU、128GB vRAM、1TB SSD、8GB P40-Nvidia vGPU。

②含 GPU 之虛擬機器最長使用期限為 3 個月(90 天)。

③以機器租用之等級為基準，加購之 vDisk 為相同規格之儲存空間；如申租為 SSD 方案，加購配發亦為 SSD。

外掛彈性區塊儲存裝置 (Elastic Block Store, EBS)，適用於需要大量存放無運算需求之大資料，非系統使用之 D 磁碟機(windows)或/dev/sdal(Linux)。

配備	日費價格	月費價格	年費價格
加購 EBS	10 元 /每 100GB	100 元 /每 100GB	1,000 元 /每 100GB

(三) 彈性雲端儲存系統 (Elastic Cloud Storage System, ECSS)，單純作為檔案備份儲存及分享之私有雲儲存功能，可獨立使用並建置使用者專屬帳號。

配備	日費價格	月費價格	年費價格
基本費用	暫不提供	500 元 /1TB	5,000 元 /1TB
加購每 1TB	暫不提供	150 元	1,500 元

①可提供承租最大儲存空間視圖資處可分配資源約定之。

②本方案含有資料誤刪除復原功能，至多可提供 24 小時以前的資料複本。

- 三、各方案規格依本要點所載，若有特殊需求得另議。
- 四、虛擬主機租用、退租須透過本處提出申請。
- 五、租用人為當然之管理者，需負系統資訊安全之責。
- 六、本處將依高屏澎區網中心營運標準確保服務正常運作。若遇有障礙（例如硬體故障或作業系統、伺服器相關系統軟體故障）將儘速修復，可依照影響範圍給予延長使用天數。如果資料因學術網路中斷等不可抗拒之因素或使用者自行安裝軟體，或不當操作，以致發生錯誤或毀損，則本處不負損害賠償責任。
- 七、虛擬主機若涉及資訊安全、智慧財產權、惡意破壞致使其他虛擬機器運作產生障礙等重大情事，本處可立即終止其使用權，並得視情況要求賠償。
- 八、本收費要點將不定期推出優惠激勵方案，優惠內容授權本處之處

長核定後實施。

- 九、本要點租用收費得支應之項目，依「國立中山大學校務基金自籌收入收支管理規定」第二十條與二十一條之規定辦理。
- 十、本要點經行政會議及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通過，奉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中山大學

圖書與資訊處雲端服務申請表

虛擬機器 需求環境	<input type="checkbox"/> VDI 桌面方案 (單一規格, 請跳填使用期間) <input type="checkbox"/> VM 虛擬主機方案 (若僅需要申請雲端儲存空間, 請跳填下一項) 規格選擇: <div style="display: flex; justify-content: space-around;"> <span><input type="checkbox"/> 輕量版    <input type="radio"/> 規格一    <input type="radio"/> 規格二    <input type="radio"/> 規格三</span> <span><input type="checkbox"/> 標準版    <input type="radio"/> 規格一    <input type="radio"/> 規格二    <input type="radio"/> 規格三</span> </div> <p style="text-align: right;">(請續填下方資料)</p> 主機名稱: _____ 作業系統: _____ 加購項目: <div style="display: flex; justify-content: space-between;"> <span><input type="checkbox"/> vCPU</span> <span>_____ 核心 (中央處理器)</span> </div> <div style="display: flex; justify-content: space-between;"> <span><input type="checkbox"/> vRAM</span> <span>_____ GB (記憶體)</span> </div> <div style="display: flex; justify-content: space-between;"> <span><input type="checkbox"/> vDISK</span> <span>_____ GB (磁碟空間)</span> </div> <div style="display: flex; justify-content: space-between;"> <span><input type="checkbox"/> vGPU</span> <span>_____ GB (繪圖卡記憶體)</span> </div> <div style="display: flex; justify-content: space-between;"> <span><input type="checkbox"/> EBS</span> <span>_____ GB (儲存資料之網路空間)</span> </div> <input type="checkbox"/> 雲端儲存 ECSS _____ TB (獨立儲存資料之雲端網路空間)				
	使用期間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計 _____ 天    計 _____ 月    計 _____ 年				
申請項目	<input type="checkbox"/> 第一次使用 <input type="checkbox"/> 續租 <input type="checkbox"/> 擴充				
申請用途				收據抬頭	(校外單位填寫)
申請資料	單位	姓名		電話	
	E-mail			申請日期	
申請人核章		申請單位主管核章			
注意事項: 一、依據「國立中山大學圖書與資訊處雲端服務租用收費及經費支用要點」辦理, 申請前請務必詳閱附件說明。填寫完畢請送至智慧營運組, 親送或掃描後附件以電子郵件傳遞。 二、其他未盡事宜, 依本處管理人員之說明處理之。					
-----以下圖書與資訊處填寫-----					
租金計算			虛擬主機 IP 位址		
管理承辦人	組長	處長	收費承辦人		
			收據號碼:		
備註事項					

## 個人資料提供同意書

本同意書說明國立中山大學，圖書與資訊處（以下簡稱本處）將如何處理本表單所蒐集到的個人資料。

當您勾選「我同意」並簽署本同意書時，表示您已閱讀、瞭解並同意接受本同意書之所有內容及其後修改變更規定。若您未滿二十歲，應於您的法定代理人閱讀、瞭解並同意本同意書之所有內容及其後修改變更規定後，方得使用本服務，但若您已接受本服務，視為您已取得法定代理人之同意，並遵守以下所有規範。

### 一、基本資料之蒐集、更新及保管

1. 本校蒐集您的個人資料在中華民國「個人資料保護法」與相關法令之規範下，依據本校【隱私權政策聲明】，蒐集、處理及利用您的個人資料。
2. 請於申請時提供您本人正確、最新及完整的個人資料。
3. 本校因執行業務所蒐集您的個人資料包括姓名、聯絡方式(電話、E-Mail)等。
4. 若您的個人資料有任何異動，請主動向本校申請更正，使其保持正確、最新及完整。
5. 若您提供錯誤、不實、過時或不完整或具誤導性的資料，您將損失相關權益。
6. 您可依中華民國「個人資料保護法」，就您的個人資料行使以下權利：  
(1) 請求查詢或閱覽。(2) 製給複製本。(3) 請求補充或更正。(4) 請求停止蒐集、處理及利用。  
(5) 請求刪除。

但因本校執行職務或業務所必須者，本校得拒絕之。若您欲執行上述權利時，請參考本校【隱私權政策聲明】之個人資料保護聯絡窗口聯絡方式與本校連繫。但因您行使上述權利，而導致權益受損時，本校將不負相關賠償責任。

### 二、蒐集個人資料之目的

1. 本校為借用教室場地申請業務需蒐集您的個人資料。
2. 當您的個人資料使用方式與當初本校蒐集的目的不同時，我們會在使用前先徵求您的書面同意，您可以拒絕向本校提供個人資料，但您可能因此喪失您的權益。
3. 本校利用您的個人資料期間為即日起1年內，利用地區為台灣地區。

### 三、基本資料之保密

您的個人資料受到本校【隱私權政策聲明】之保護及規範。本校如違反「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或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所致者，致您的個人資料被竊取、洩漏、竄改、遭其他侵害者，本校將於查明後以電話、信函、電子郵件或網站公告等方法，擇適當方式通知您。

### 四、同意書之效力

1. 當您勾選「我同意」並簽署本同意書時，即表示您已閱讀、瞭解並同意本同意書之所有內容，您如違反下列條款時，本校得隨時終止對您所提供之所有權益或服務。
2. 本校保留隨時修改本同意書規範之權利，本校將於修改規範時，於本校網頁(站)公告修改之事實，不另作個別通知。如果您不同意修改的內容，請勿繼續接受本服務。否則將視為您已同意並接受本同意書該等增訂或修改內容之拘束。
3. 您自本同意書取得的任何建議或資訊，無論是書面或口頭形式，除非本同意書條款有明確規定，均不構成本同意條款以外之任何保證。

### 五、準據法與管轄法院

本同意書之解釋與適用，以及本同意書有關之爭議，均應依照中華民國法律予以處理，並以臺灣臺中地方法院為管轄法院。

我已閱讀並接受上述同意書內容 當事人簽名 \_\_\_\_\_ (請親簽) 年 月 日

(請雙面列印)

### 第 3 案

#### 國立中山大學 108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3 次協調會報提案單

提案單位：環安中心

案由：擬修訂本校「毒性化學物質管理委員會設置辦法」第三條修正草案，提請討論。(提案單位：環安中心)

說明：

- 一、依 108 年 7 月 23 日本校 107 學年度第 2 學期毒化物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委員會)暨第 2 次環境安全衛生委員會聯席會議決議辦理。
- 二、本次修正重點：依本中心業務權責，修正本委員會主任委員及當然委員名單。
- 三、檢附：「國立中山大學毒性化學物質管理委員會設置辦法」第三條修正草案。

決議：照案通過，並續提行政會議書審。

## 國立中山大學毒性化學物質管理委員會設置辦法 (第三條修正草案)

99 年 1 月 20 日 98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0 次行政會議通過  
100 年 6 月 1 日 99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7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8 年 11 月 8 日 108 學年度第 1 學期毒化物管理暨第 1 次環境安全衛生委員會聯席會通過  
108 年 12 月 4 日 108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3 次協調會報通過

### 第一條 (立法依據)

國立中山大學(下稱「本校」)為健全毒性化學物質之管理，防止污染校園周遭環境，確保教職員工生之安全與健康，依據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學術機構毒性化學物質管理辦法」第四條之規定，訂定「國立中山大學毒性化學物質管理委員會(下簡「本會」)設置辦法(下稱「本辦法」)」。

### 第二條 (職掌)

本會職掌如下：

- 一、研議毒性化學物質管理規定之訂定及實施。
- 二、研議毒性化學物質危害預防及應變計畫。
- 三、審核各單位毒性化學物質之製造、輸入、使用、貯存與廢棄作業。

### 第三條 (委員組成及專長)

本會置委員五至七人，其中至少三人應具備下列專長或技術：

- 一、毒性化學物質毒理專長。
- 二、毒性化學物質運作技術。
- 三、毒性化學物質管理專長。

主任委員由環境保護暨安全衛生中心主任擔任，除環境保護暨安全衛生中心副主任主任、材光系系主任、化學系系主任與環工所所長為當然委員外，其餘委員由主任委員就本校具相關專長或技術之專任教師中遴選，委員任期二年，連選得連任，提請校長聘任之。

### 第四條 (開會會期)

本會每學期至少開會一次，會議由主任委員或由主任委員委請之委員擔任主席。並由總務處環安中心擔任會議議程及記錄作業。

### 第五條 (開會列席人員)

本會開會時，得經主任委員之核定，邀請有關人員列席。

### 第六條 (公佈施行)

本辦法提經行政會議通過後，公佈施行，修正時亦同。

## 第 4 案

### 國立中山大學 108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3 次協調會報提案單

提案單位：藝文中心

案由：擬修訂「國立中山大學逸仙館、國研大樓會議廳室使用管理辦法」，提請討論。

說明：

- 一、本案係因本中心所轄場館異動，故修正使用管理辦法第四條所列附件之使用收費標準內容。
- 二、本次修正重點為刪除國研大樓會議廳室之小型會議室及 5 樓服務中心及其相關收費標準。
- 三、附件：「國立中山大學逸仙館、國研大樓會議廳室使用管理辦法」部份條文修正草案。

決議：**照案通過，並續提行政會議書審。**



## 國立中山大學逸仙館、國研大樓會議廳室使用管理辦法 (部分條文修正草案)

84年8月30日第三次行政主管會報通過  
 90年9月28日第一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94年10月07日第一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94年11月11日第二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4年1月21日本校103學年度第1學期第10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4年3月13日本校104年度第1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修正通過  
 106年1月11日本校105學年度第1學期第10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6年2月22日本校105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6年3月10日本校106年度第1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修正通過  
 108年12月4日108學年度第1學期第3次協調會報通過

- 第一條 本校為提倡學術、文化活動、加強社區服務、及有效使用逸仙館及國研大樓華立廳、光中廳、階梯教室、小型會議室(以下簡稱國際會議廳室)等空間、設備，特定此辦法。
- 第二條 逸仙館及國際會議廳室之管理由藝文中心(以下簡稱本中心)負責。
- 第三條 逸仙館及國際會議廳室之借用，應於三週前依下列程序提出申請：
- 一、洽詢預約
  - 二、填具場地及中央空調使用申請單(校外單位請附活動內容說明)
  - 三、繳費
- 第四條 逸仙館及國際會議廳室之借用除以下之情形外，其餘活動一律依使用收費標準(如附件)繳費。
- 一、本校校務、行政各種會議。
  - 二、本校重要慶典及活動，酌收清潔費。
  - 三、其他經核准免繳費者，酌收清潔費。
- 第五條 逸仙館及國際會議廳室之借用經核准後，於使用日前一週依收費標準繳納各項費用，逾期未繳付租金，視同放棄租用權利。
- 第六條 如借用之場地，本校有臨時特殊狀況需使用時，得通知原申請單位改期或解除借用，並無息退還應繳之費用，申請單位不得異議。
- 第七條 為使場地發揮最大效能，活動人數未達借用場地座位數之相當比例(國際會議廳室為二分之一、逸仙館為三分之一)者不予借用。
- 第八條 活動內容有以下情事者，不予借用，已核准者立即停止其使用。
- 一、違反政府法令及政策。
  - 二、妨害社會善良風俗。
  - 三、與申請登記不符或將場地轉讓他人使用。
  - 四、有嚴重損害兩廳館之各項設施之虞。
- 第九條 使用場地應愛惜公物，若有毀損應照價賠償，其佈置及復原工作應由申請單位負責辦理。
- 第十條 借用單位未經同意，不得擅自使用各項設備，若須臨時加用或加接任何設備，應先接洽管理員辦理。

- 第十一條 除新聞報導外，如須現場錄影(音)或實況轉播，須經本中心同意，並自備器材。如須使用本中心之原有設備應與本中心之相關人員協調之。
- 第十二條 場地適用期間安全維護、傷患急救、公共秩序由借用單位會同本中心協調處理。
- 第十三條 借用單位因故取消借用時，應提前通知本中心並辦妥取消借用及退費手續，若一週前申請取消借用者可全額退費。於使用前一日申請取消借用者僅可辦理空調使用費及電費之退費。
- 第十四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及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通過後，陳請校長核定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 【逸仙館】使用收費標準

票 務		場地維護費 (每時段)			清潔費 (每時段)	空調使用費 (每時段)	電費 (每時段)	備註
		08:00-12:00	13:00-17:00	18:00-22:00				
平常日	售票	12,000	12,000	18,000	5,000	12,000	2,000	
	不售票	4,000	4,000	6,000				
週末 例假日	售票	14,400	14,400	21,600	5,000	12,000	2,000	
	不售票	4,800	4,800	7,200				
拆台超時費用		每小時 1,500						
休息日加班費		每時段 2,000						
本館座位共計 1374 席，1 樓 547 席，2 樓 518 席，3 樓 309 席。								
場地 設備	大型單槍投影機—每時段 3,000							
	館內迴廊—每時段 3,500							
	平台鋼琴—每日 3,000							
備註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每時段四小時，不足四小時以四小時計算，超出時間加收下一時段之費用。</li> <li>2. 裝台、彩排、拆台不收場地維護費，清潔費及電費半價計算，若需使用空調仍按照表列標準收費。</li> <li>3. 演出後之拆台結束時間以隔日 04:00 為限，另 02:00~04:00 需加收超時費用，未逾半小時以半價計，半小時以上以 1 小時計。</li> <li>4. 租借日如適逢管理人員已排定之休息日需加收休息日加班費，惟館方仍保留是否租借之同意權。</li> <li>5. 禁止於館內飲食。</li> <li>6. 校內各單位借用以收費標準 8 折計算。</li> <li>7. 收據抬頭如為校外單位需依法收取營業稅(5%)。</li> </ol>							

## 【國研大樓會議廳】使用收費標準

場 地	場地維護費	清潔費	空調使用費	電費	座 位 數	場地設備
	(每時段)	(每時段)	(每時段)	(每時段)		
華立廳	7,000	3,000	3,000	2,000	132 席	1. 主螢幕單槍投影機 — 每時段 3,000 元 2. 側螢幕單槍投影機 — 每時段 2,000 元 3. 另設有身心障礙席次 2 席
光中廳	10,000	5,000	6,000	4,000	268 席	1. 主螢幕單槍投影機 — 每時段 3,000 元 2. 側螢幕單槍投影機 — 每時段 2,000 元 3. 另設有身心障礙席次 4 席
階梯 教室	3,000	1,000	1,000	1,000	98 席 2 間	1. 單槍投影機 — 每時段 2,000 元 2. 另設有身心障礙席次 2 席 3. IR1001、IR1002
休息日 加班費	每時段 1,000					
備註	1. 以上場地使用時段區分如下：早上 8:00~12:00，下午 13:00~17:00，晚上 18:00~22:00，每時段計四小時，不足四小時以四小時計，超出時間加收下一時段之費用。 2. 會議前場佈及彩排，場地維護費及電費以半價計算，免收清潔費，若需使用中央空調仍需按照表列標準收費。 3. 租借日如適逢管理人員之休息日需加收休息日加班費，惟館方仍保留是否租借之同意權。 4. 如需於國研大樓場地用餐(便當除外)，每日加收清潔費 2,000 元(不以用餐次數計算)。 5. 全天租用華立廳及光中廳者，如當日階梯教室未出租時，可作為用餐場地。 6. 場內禁止攜帶飲料、食物、用餐(白開水、杯水可攜入場內)。 7. 校內各單位借用以收費標準 8 折計算。 8. 收據抬頭如為校外單位需依法收取營業稅(5%)。					

## 第 5 案

### 國立中山大學 108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3 次協調會報提案單

提案單位：教務處

案由：新訂本校實施數位課程相關作業要點（草案），提請討論。

說明：

- 一、為推動數位學習與創新教學，鼓勵教師開設數位課程，並導引學生採用數位課程進行自主學習，特訂定本要點。
- 二、本要點訂定重點說明如下：
  - （一）數位課程實施方式分為：開放式課程、翻轉教室課程、磨課師課程以及遠距教學課程（第二點）。
  - （二）申請數位課程類別：教師申請數位課程方式分為教育部磨課師課程及校內數位課程（第三點）。
  - （三）補助教師數位課程錄製鐘點費計算方式依課程影片時數計算（第四點第二項）：
    1. 獲教育部磨課師課程推動計畫補助之課程，錄製鐘點費至多以 10 倍計算。
    2. 獲校內數位課程計畫補助之課程，錄製鐘點費至多以 5 倍計算。
  - （四）補助教師課程研發、教材製作費用額度（第四點第三項）：
    1. 獲教育部審查通過所開設之磨課師課程，其獎（補）助教材製作等費用依照教育部補助金額統籌分配。
    2. 獲本校審查通過所開設之校內數位課程，其課程研發、教材製作等補助費用，視當年度預算經費而定。開放式每門最高 5 萬元、翻轉教室課程每門最高 10 萬元、磨課師課程及遠距教學課程每門最高 20 萬元。
    3. 教師開設校內數位課程，得依本校「高等教育深耕計畫

『教材或教案研發』經費支給基準」申請支領至多新臺幣 2 萬元課程研發費用，由前款補助經費項下支應，每位教師每門課程至多補助一次，已申請支領本校高教深耕其他計畫「教材或教案研發」補助之課程，不得重複申請補助。

(五) 本校學生學分抵免 (第五點第一項)：

1. 入學前：學生修習大學招生委員會聯合會「準大學生先修課程聯合認證平臺」(以下簡稱先修課程認證平臺)之數位課程，於通過課程測驗成績及格並取得修課證明後，經學系審查同意，得依規定辦理抵免；修讀非屬前述平臺之數位課程(含磨課師課程)，需檢具課程大綱與及格證明，經學系審查同意後，依本校「辦理學生抵免學分辦法」及系所規定，辦理學分抵免作業；學生修讀前述數位課程以 8 學分為辦理抵免上限。
2. 在學期間：學生經系(所、西灣學院)初審同意修讀國際姊妹校及國際知名線上教學平臺(如 coursera, edX, FutureLearn, Udacity 等網站)之數位課程，並取得修課證明者，得依本校「辦理學生抵免學分辦法」規定辦理抵免。

三、依據「大專校院高等教育深耕計畫經費使用原則」第三點之「計畫經費編列基準及支用原則」，本要點所述之錄製鐘點費為提供編制內教師(包括研究人員及專業技術人員)除本俸、學術加給及主管職務加給以外之經費；課程研發費用為教師因執行計畫所需，協助教材或教案研發而衍生之相關費用，該項目依據本校「高等教育深耕計畫『教材或教案研發』經費支給基準」辦理。

四、附件：國立中山大學實施數位課程相關作業要點草案全文。

決議：照案通過，惟第四點、教師補助及獎勵(二)及(三)中有至多以

10 倍計算、至多以 5 倍計算及申請支領至多新臺幣 2 萬元，「至多」之範圍要如何審核及認定？該補助是否會與教育部的補助獎勵重複？其他學校獎勵辦法為何？請教務處補充等相關資料，提行政會議討論。

## 國立中山大學實施數位課程相關作業要點(草案)

108 年 12 月 4 日 108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3 次協調會報通過

- 一、為推動數位學習與創新教學，鼓勵教師開設數位課程，並導引學生採用數位課程進行自主學習，特訂定本要點。
- 二、本要點所稱數位課程包括「開放式課程」、「翻轉教室課程」、「磨課師課程」及「遠距教學課程」等 4 種課程類型，實施方式如下：
  - (一)開放式課程：
 

本校開設之課程影音拍攝，相當一門課一學期之課程內容(至少 14 週)。
  - (二)翻轉教室課程：
    1. 授課教師於課前將自錄教材上傳或連結到所採用之網路學習平臺，並於實體課堂中進行以討論為主的合作學習，或個別指導之教學模式。但授課教師採用非自錄之教材，非本要點所稱之翻轉教室課程。
    2. 翻轉教室課程之教學內容可透過錄影、錄音、動畫等多媒體方式呈現，每週應用時數及方式可由教師自行設計及決定，但需配合實體課程應用至少 14 週以上，授課教師須將每週之教學內容，於課堂前一週完整上傳至所採用之網路學習平臺，以利學生自主學習。
  - (三)磨課師課程：
    1. 課程之教學內容應採用影音、簡報或動畫等數位教材，配合線上進行點名、測驗評量、互動討論、作業繳交等混合方式實施。
    2. 每門課建議 6 至 9 週，每週課程章節時數至少 1 小時，每章節應包含一至數個教學單元，每單元應提供一個完整的學習概念，每段影片長度以 5 至 15 分鐘為宜，不採用隨堂錄影。
  - (四)遠距教學課程：
    1. 遠距教學課程，係指師生透過通訊網路、電腦網路、視訊頻道等傳輸媒體，以互動方式進行之教學，且每一科目授課時數二分之一以上以遠距教學方式進行者。  
前項遠距教學課程授課時數，包括課程講授、師生互動討論、測驗及其他學習活動之時數。
    2. 遠距教學課程開設應依教育部「專科以上學校遠距教學實施辦法」及本校「課程審查及其相關作業規範」辦理。
- 三、教師申請數位課程方式
  - (一)申請教育部磨課師課程應依據專案徵件辦法提出計畫申請，報部審查，計畫通過後即可實施。
  - (二)申請校內數位課程應依本校教務處教學發展與資源中心（以下簡稱本中心）公告期程，經審核通過後實施。



#### 四、教師獎勵及補助

(一)授課時數：教師正式於學期中開課之數位課程，授課時數計算應依本校「教師授課鐘點核計準則」相關規定辦理。

(二)錄製鐘點費補助：

1. 獲教育部磨課師課程推動計畫補助之課程，其錄製鐘點費依課程影片時數，至多以 10 倍計算，每小時鐘點費依講座鐘點費規定支給，費用依照教育部補助金額統籌分配。
2. 獲校內數位課程計畫補助之磨課師課程，其錄製鐘點費依課程影片時數，至多以 5 倍計算，每小時鐘點費依講座鐘點費規定支給，同一門課程以核發一次為限；辦理經費核銷時，應檢附「數位課程成果報告表」為審核依據。

(三)課程研發、教材製作費用補助：

1. 獲教育部審查通過所開設之磨課師課程，其獎（補）助教材製作等費用依照教育部補助金額統籌分配。
2. 獲本校審查通過所開設之校內數位課程，其課程研發、教材製作等補助費用，視當年度預算經費而定。開放式課程每門最高 5 萬元；翻轉教室課程每門最高 10 萬元；磨課師課程及遠距教學課程每門最高 20 萬元。
3. 教師開設校內數位課程，得依本校「高等教育深耕計畫『教材或教案研發』經費支給基準」申請支領至多新臺幣 2 萬元課程研發費用，由前款補助經費項下支應，每位教師每門課程至多補助一次，已申請支領本校高教深耕其他計畫「教材或教案研發」補助之課程，不得重複申請補助。

(四)前述數位課程「錄製鐘點費」及「課程研發」補助，係由多位老師合授課程者，應於申請時載明鐘點費與課程研發補助之分配比例。

#### 五、學生學分取得及修課證明

(一)本校學生

1. 入學前：學生修習大學招生委員會聯合會「準大學生先修課程聯合認證平臺」（以下簡稱先修課程認證平臺）之數位課程，於通過課程測驗成績及格並取得修課證明後，經學系審查同意，得依規定辦理抵免；修讀非前述平臺之數位課程（含磨課師課程），需檢具課程大綱與及格證明，經學系審查同意後，依本校「辦理學生抵免學分辦法」及系所規定，辦理學分抵免作業；學生修讀前述數位課程以 8 學分為辦理抵免上限。
2. 在學期間：學生經系（所、西灣學院）初審同意修讀國際姊妹校及國際知名線上教學平臺（如 coursera, edX, FutureLearn, Udacity 等網站）之數位課程，並取得修課證明者，得依本校「辦理學生抵免學分辦法」規定辦理抵免。

(二)他校學生修習本校數位課程，經授課教師評核成績及格者，可取得該課程修習證明。若有採認畢業學分需求者，應依原就讀學校相關抵免辦法提出學分採認申請。

#### 六、教師權利及義務

(一)數位課程內容應置於指定之數位課程平臺，供校內、外學生及自學者使用。

(二)凡經審核通過開設之數位課程所完成之影音教材，其智慧財產權屬本校所有；著作人格權屬開課教師所有。校際合作完成製作之教材，前述歸屬本校之著作權係指本校教師所完成之部分。

(三)授課教師於課程結束後 1 個月內，應檢附相關執行成果，由本中心存查，以供日後分析統計及審閱資料之用。

(四)上傳數位課程平臺之內容，應屬教學活動及課程進行所需，並應遵守智慧財產權相關規定。

(五)獲補助之磨課師課程，日後無開設規劃，應轉為開放式課程，以充實本校數位教學資源。

七、執行本要點之經費來源為教育部高等教育深耕計畫或教育部相關計畫經費等，本校得視當年度經費預算，由教務處審查後核定補助金額。

八、本要點其他未盡事宜，悉依本校其他相關規定辦理。

九、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 第 6 案

### 國立中山大學 108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3 次協調會報提案單

提案單位：人事室

案由：有關本校「進用約聘教學人員及研究人員實施要點」第八點、第十一點及第十二點修正草案與本校「約聘教學人員／研究人員契約書」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提請討論。

說明：

- 一、依據本(108)年 10 月 31 日本校學術協調會會議決議辦理。
- 二、為有利本校延攬優秀人才並提升教學品質，爰修正旨揭條文及契約書內容，修正重點臚列如下：
  - (一) 配合約聘教學人員聘任程序修正，刪除「審查小組」文字；並配合本校組織調整，修正「產學處處長」為「產學長」；另刪除送審人需自付外審費用規範。(法規第八點)
  - (二) 明定教學人員授課時數比照編制內專任教師規定辦理。(法規第十一點)
  - (三) 明定約聘教學人員得逐年晉薪法源。(法規第十二點)
  - (四) 明定教學人員授課時數比照編制內專任教師，並修正「國科會」為「科技部」。(契約書第二點)
  - (五) 刪除教學人員請頒教師證書規範，並移列款次。(契約書第十三點)
  - (六) 明定約聘教研人員不適用本校升等規範，另配合修正法規文字。(契約書第十七點)
- 三、本案經本次會議審議通過後，續提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
- 四、檢附：
  - (一) 本校「進用約聘教學人員及研究人員實施要點」第八點、第十一點及第十二點修正草案。
  - (二) 本校「約聘教學人員／研究人員契約書」第二點、第十三

點及第十七點修正草案。

決議：照案通過，並續提校教評會議審議。

## 國立中山大學進用約聘教學人員及研究人員實施要點

101 年11 月27 日本校101 學年度第2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修正通過  
 103 年11 月7 日本校103 年度第3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修正通過  
 105 年3 月11 日本校105 年度第1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修正通過  
 107 年3 月9 日本校107 年度第1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修正通過  
 108 年5 月17 日本校108 年度第2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修正通過  
 108 年12 月4 日 108 學年度第1 學期第3 次協調會報通過

- 一、國立中山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因應教學及研究需要，依「國立大學校務基金進用教學人員研究人員及工作人員實施原則」訂定本要點。
- 二、本要點所稱進用約聘教學人員及研究人員，係指以校務基金自籌收入聘用從事教學或研究之編制外人員。  
 前項所稱校務基金自籌收入，係指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管理與監督辦法所定之收入。
- 三、教學人員及研究人員之聘用，應本公平、公正、公開之原則辦理，並需符合下列要件：
  - (一)具有擬任工作所需之知能條件。
  - (二)不得有教育人員任用條例規定不得為教育人員之情事。
  - (三)品行端正及對國家忠誠。
- 四、教學人員及研究人員之聘用，應訂立契約，內容含下列各項：
  - (一)聘用期間。
  - (二)工作內容。
  - (三)聘用期間報酬。
  - (四)受聘人違背義務時應負之責任。
  - (五)其他必要事項。
- 五、各單位符合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除第四款僅得延聘為教學人員外，其餘各款得延聘教學或研究人員：
  - (一)單位有教師或研究人員缺額，擬先試聘者。
  - (二)單位因業務需要且有相關經費支援者。
  - (三)從事產學合作、學術研究或建教合作相關單位延聘者。
  - (四)支援全校性或跨領域課程，經簽准有案者。
 用人單位或計畫主持人聘任教學或研究人員前，應填具相關申請表，並檢附以下證件，完成審查程序後始得聘用：
  - (一)最高學位證書。
  - (二)符合擬聘等級最低資格資歷證明文件。
  - (三)其他足資證明文件。

六、教學人員分為講座教授、教授、副教授、助理教授及講師等五職務等級，其聘任資格比照編制內專任教師相關規定辦理。

前項人員聘任年齡不受已屆應即退休年齡之限制。

七、研究人員分為研究講座、研究員、副研究員、助理研究員等四職務等級及博士後研究人員。

研究人員聘任資格比照編制內專任研究人員之規定，但為應產學合作、學術研究計畫需求，得另行規定之。

博士後研究員之聘任資格由計畫主持人依計畫需求自訂之。

研究人員聘任年齡不受已屆應即退休年齡之限制。

八、各單位聘任教學人員依下列程序辦理：

(一)新聘程序：

1、教學人員應先由提聘單位系(所、教育中心、學位學程、中心)教評會(或相關會議)通過、學院(西灣學院、中心、處、室)同意後，由本校新進教師遴聘委員會進行審查。審查通過後其聘任資格及審查程序比照專任教師聘任規定辦理送審。請頒教師證書者，依程序送教育部審查，但初聘聘期未滿一學年者，不予送審。

2、前目人員已具擬聘職級教師證書者，得免辦理著作外審。

(二)續聘程序：比照本校「教師及研究人員聘任規則」辦理。

(三)續聘條件：

1、服務滿一年以上，應符合下列各項條件始得申請續聘：

(1)主持科技部計畫或經審查小組認可之政府部會計畫。

(2)有學術論文發表者。

(3)教學意見調查結果經審查小組審議認可者。

2、提聘單位如因課程特殊需求(如全英語學程)且每週授課時數達契約約定授課時數，或由提聘單位自籌聘任之教學人員表現符合前目之(2)、(3)者，亦得申請續聘。

各單位聘任研究人員依下列程序辦理：

(一)新聘程序：研究人員之聘任應經系(所、教育中心、學位學程、中心)教評會(或相關會議)通過、學院(西灣學院、中心、處、室)同意後，由研發長召集教務長、產學處處長、各院院長、西灣學院院長組成審查小組進行審查。通過後送校教評會備查。惟已獲政府部會審查通過之計畫研究人員，或以單位自籌經費經專案簽准聘任之研究人員，得逕送審查小組備查。

(二)續聘程序：依前款新聘程序辦理，提校教評會備查。

(三)續聘條件：

- 1、服務滿一年以上未滿二年，表現符合第一項第三款第一目之(1)或(2)者。
- 2、服務滿二年以上，符合第一項第三款第一目之(1)及(2)者，提聘單位得申請續聘。

博士後研究人員續聘條件依第七點第三項規定辦理之。

~~教學人員辦理著作外審之費用，由送審人自行負擔。~~

九、教學人員參加編制內專任教師甄選時，依新聘專任教師之程序重新審查，免辦理著作外審。但聘任時未辦理著作外審者，不在此限。

研究人員參加本校編制內專任教師甄選時，應依新聘專任教師之程序重新審查並辦理著作外審。

十、研究人員於本校授課時，依兼任教師提聘程序辦理，不另支給鐘點費。但如利用公餘時間兼課者，仍得另支給鐘點費，每週最多以四小時為限。

十一、教學人員之出國、差假及授課時數，比照編制內專任教師之規定辦理(聘期未滿一年者按比例計算)。~~惟有關授課時數，聘用單位與教學人員另有特別約定者，從其約定，並於聘用契約載明。~~

十二、教學人員之報酬標準，以比照編制內專任教師之規定為原則，經考核通過者，得逐年晉薪，惟如研究或建教合作計畫另有約定者，從其規定。

十三、研究人員之聘期、差假、報酬標準、福利、勞工保險及全民健保等事項，比照教學人員之規定，惟報酬標準如研究或建教合作計畫另有約定者，從其規定。

十四、博士後研究之差假、勞退金、福利、勞工保險及全民健保等事項比照教學人員之規定，惟其報酬標準依契約規定辦理。

博士後研究轉任編制內專任教師、研究人員後，其博士後研究之服務年資得比照教學人員之規定提敘薪給；惟該年資不得採計為退撫年資。

十五、教學及研究人員離退金(離職儲金)規定如下：

(一)一〇一年八月一日起聘用人員，依勞工退休金條例辦理勞退金之提繳及請領。

(二)一〇一年七月三十一日前聘用人員，仍比照「各機關學校聘僱人員離職儲金給與辦法」規定，辦理離職儲金之提撥及核發。

(三)未具參加勞工退休金條例提撥勞退金資格者，準用「各機關學校聘僱人員離職儲金給與辦法」規定，辦理離職儲金之提撥及核發。

十六、教學及研究人員於聘用期間，得依本校有關規定，享有下列權益：

(一)識別證與汽機車停車證之請領。

(二)參加文康活動(自費或由各單位計畫內經費勻支)與各項聯歡等活動。

(三)圖書與資訊處及體育場館等公共設施，得依各單位之規定使用之。

(四)衛生保健醫療服務。

(五)參加勞工保險、全民健保，惟機關補助經費部份由用人單位於計畫經費內自行負擔。

十七、教學及研究人員於聘用期間，得申請發給在職證明書；離職時，應依規定辦妥離職手續後，始得發給離職證明書。

教學及研究人員如因故須於聘期屆滿前離職時，應於離職前一個月提出申請，經行政程序核准且依「公務人員交代條例」辦理後移交始得離職，否則致生損害，應負賠償責任。

前項移交手續事項包括：

(一)經管財務。

(二)經管業務。

(三)待辦或未了案件。

十八、教學及研究人員之報到、離職及權利義務依契約規定辦理，聘用期間以執行契約所訂之工作內容為主，且不得要求擔任或兼任本校組織編制內法定主管職務。

教學及研究人員於聘用期間之工作成果，除法律或合約另有約定者外，悉依本校「研究發展成果及技術移轉管理辦法」之規定辦理。

十九、教學人員職前曾任與現職職務等級相當、服務成績優良之年資得採計提敘薪級。

教學及研究人員不適用公務人員相關規定。

二十、本校退休之專任教師轉任為相當等級之教學或研究人員時，仍應依第八點規定之新聘程序辦理；惟其續聘條件得應業務或計畫需求另訂之。

前項退休教師轉任教學人員時，免送外審。

退休教師轉任後之工作酬勞及參加保險事宜，應符合「公立學校教職員退休資遣撫卹條例」及「勞工保險條例」之規定。

二十一、本要點未規定事項，依「國立大學校務基金進用教學人員研究人員及工作人員實施原則」及相關規定辦理。

二十二、本要點經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及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 國立中山大學約聘教學人員／研究人員契約書

103 年 2 月 26 日 10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3 年 6 月 12 日本校第 362 次校教師評審委員會修正通過  
 103 年 11 月 7 日本校 103 年度第 3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修正通過  
 108 年 12 月 4 日 108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3 次協調會報通過

國立中山大學（以下簡稱甲方）基於教學、研究需要，以校務基金自籌經費聘用先生（小姐）為約聘\_\_\_\_\_（教授、副教授、助理教授、講師或研究員、副研究員、助理研究員）（以下簡稱乙方），經用人單位與乙方雙方同意訂立條款如下：

- 一、聘用期間：自\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起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止，聘期屆滿，終止契約。
- 二、工作內容：於甲方教育行政相關法規範圍內，從事教學或經甲方指派參與之研究、學術相關工作，並應校務行政之需接受用人單位主管督導及考評。雙方合意之工作內容如下：  
每週授課時數\_\_\_\_\_小時，比照甲方編制內專任教師授課時數規定（比照甲方編制內專任教師授課時數；甲、乙雙方協商應授課時數）  
申請科技部專題研究計畫  
其他
- 三、經費來源：\_\_\_\_\_。
- 四、報酬：在聘用期間內由甲方於月底按月致送薪資新台幣\_\_\_\_\_元整，並自到職日起薪。
- 五、在校服務時間：比照甲方編制內專任教師規定辦理。
- 六、約聘教學人員授課時數：甲方應教學需要，得增加乙方授課時數，甲方之用人單位應支付乙方所增加授課時數之鐘點費。
- 七、差假：比照甲方編制內專任教師之給假規定。乙方差假前應依甲方規定行政程序完成簽核。
- 八、出國：比照甲方編制內專任教師之規定，甲方應於出國前依甲方「教職員工（含行政助理）出差注意事項」規定完成簽核程序。
- 九、兼職及兼課：  
 （一）乙方在聘期期間不得在校外兼職，且不得有未透過學校行政作業而逕與各機關訂約，接受委託研究情事。  
 （二）乙方於聘期期間，經專案簽准後得利用公餘（非上班）時間於校外兼課。  
 （三）乙方如為研究人員，得依甲方行政程序簽准後於校內兼課，甲方不另支給授課鐘點費。
- 十、保險：  
乙方若符合「勞工保險條例」及「全民健康保險法」之被保險人資格者，應於到職時，由甲方辦理加保手續；聘約期滿或中途離職，應辦理退保。  
乙方若未具參加勞工保險或全民健康保險投保資格者，請甲方用人單位協助委託台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人壽保險處辦理「國際技術合作人員綜合保險」。保險費由乙方負擔百分之三十五，甲方補助百分之六十五。如乙方不擬參加此項保險，應以親筆簽名之書函向甲方用人單位聲明。
- 十一、退休金提繳：  
101 年 8 月 1 日起聘用之教學人員及研究人員，比照勞工退休金條例辦理勞退金之提

繳及請領。

□101年7月31日前聘用之教學人員及研究人員：依「國立中山大學進用約聘教學人員及研究人員實施要點」加入離職儲金，並依規定每月提撥月支報酬之百分之十二提存離職儲金，其中半數由被聘用人於每月報酬中扣繳作為自提儲金；另半數由用人單位提撥作為公提儲金。

□教學人員及研究人員未具參加勞工退休金條例提撥勞退金資格者，準用「各機關學校聘僱人員離職儲金給與辦法」規定，辦理離職儲金之提撥及核發。

十二、研發成果歸屬：乙方在約聘期間，其工作內容所產生研發成果之智慧財產權悉歸甲方所有，並依甲方「研究發展成果及技術移轉管理辦法」及相關規定辦理。

十三、權利

~~(一)乙方為教學人員者，其資格如符合甲方「進用約聘教學人員及研究人員實施要點」第十七條一項規定者，得自費申請教師資格審查。其教師資格審查程序比照編制內專任教師資格審查之規定，應經二級教評會審查程序，審查通過者，請頒教師證書。~~

(一)乙方之福利事項悉依甲方「進用約聘教學人員及研究人員實施要點」辦理。

(二)乙方對於「待遇」或「解聘」之措施，認為甲方違法或不當致損害其權益者，得準用甲方所訂「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評議要點」規定之程序提起申訴。

十四、義務：

(一)乙方應遵守甲方「教師守則」及「資訊倫理守則」。

(二)乙方如因故請假者應依甲方所訂「教師請假補課、代課鐘點費處理要點」之規定辦理。

(三)乙方於執行教學、指導、訓練、評鑑、管理、輔導或提供學生工作機會時，在與性/性別有關之人際互動上，不得發展有違專業倫理之關係。乙方若發現師生關係有違反前述專業倫理之虞，應主動迴避或陳報甲方處理。

乙方應尊重他人與自己之性或身體之自主，避免不受歡迎之追求行為，並不得進行違反性/性別平等情事。

(四)乙方應遵守學術倫理規範，如有違反情事者，準用甲方「教師違反送審教師資格規定及學術倫理案件處理要點」規定辦理。

十五、到職及離職：乙方接到甲方聘任通知後，應依規定辦理到職手續。聘期屆滿，乙方即需離職，不得異議。乙方如因特別事故須於聘約期滿前先行離職時，應於一個月前提出申請，經甲方同意後始得離職。乙方離職時，應依規定辦妥離職手續後始得離職。

十六、乙方在聘用期間不列入甲方各項會議代表及經費分配之員額計算基準；不得擔任甲方各項會議及委員會之應出席委員；不具甲方各項職務選舉權，且不得擔任或兼任本校組織編制內法定主管職務。

十七、乙方在約聘期間不適用「國立中山大學教師及研究人員升等審查辦法」、「國立中山大學教師借調處理要點」、「國立中山大學教師及研究人員研究進修實施要點」、「國立中山大學教授及副教授休假研究辦法」、「公立學校教職員退休資遣撫卹條例」及公教人員婚、喪、生育、子女教育補助等規定。

十八、乙方於聘約有效期間，如有教學研究不力、其他不當行為或違反本契約應履行義務時，經甲方限期改善而未改善，甲方除得終止本契約並予解聘外，如另有造成甲方其他損害並得請求損害賠償。

乙方有教師法第十四條第一款之情事之一，經甲方依相關程序查證屬實者，終止本契約並予解聘。

十九、甲方於計畫執行期限內如因故計畫終止，本契約亦即隨同終止。

二十、本契約如有其他未盡事宜，依教育部「國立大學校務基金進用教學人員研究人員及工作人員實施原則」暨「國立中山大學進用約聘教學人員及研究人員實施要點」等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二十一、因本契約涉訟時，雙方同意以甲方所在地之管轄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

二十二、本契約書一式四份，甲方(研發處或教務處、人事室、用人單位各一份)、乙方一份。

※附註：乙方之前如曾因他案與本校簽訂聘任契約書，其聘期與本契約聘期重疊時，前契約書在本契約書生效時同時終止。

~~2、本契約書制式內容係經「本校延攬短期國外傑出人員及傑出教師之獎助費及聘用作業第33次審查會議」修正通過生效，簽約時不得增刪其他任何文字。違者本契約視為無效。~~

立契約人

甲 方：國立中山大學

乙 方：

地 址：804 高雄市鼓山區西子灣

地 址：

蓮海路 70 號

身分證字號：

代 表 人：

(無中華民國身分證者請填居留證號)

甲方用人單位主管簽章：

聯絡電話：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 第 7 案

### 國立中山大學 108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3 次協調會報提案單

提案單位：人事室

案由：有關本校「進用外籍教學人員聘任制度實施方案」第六點及第八點修正草案，提請討論。

說明：

- 一、依據本(108)年 10 月 31 日本校學術協調會會議決議辦理。
- 二、為提升本校教師品質並保障教師權益，爰修正旨揭條文，修正重點臚列如下：

(一)為有利於師資人員管理，由擬聘單位為歸屬單位(惟人數上限仍以各學院現有教師人數為控管機基準)，並配合修正聘任程序文字規範；有關聘期部分則修正為 4 年，以比照專任教師辦理發聘，且明定逐年晉薪之法源。(第六點)

(二)主持科技部計畫者，得抵充時數規範。(第八點)

三、本案經本次會議審議通過後，續提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

四、檢附：「本校進用外籍教學人員聘任制度實施方案」修正草案。

決議：**照案通過，並續提校教評會議審議。**

## 國立中山大學進用外籍教學人員聘任制度實施方案(修正草案)

106.11.30 本校第 383 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

107.10.18 本校第 389 次教師評審委員會修正通過

108.10.17 本校第 395 次教師評審委員會修正通過

108 年 12 月 4 日 108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3 次協調會報通過

- 一、國立中山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因應教學及研究需要，依「國立大學校務基金進用教學人員研究人員及工作人員實施原則」訂定本方案。
- 二、本方案所稱進用外籍教學人員(下稱本方案進用人員)，係指以校務基金自籌收入聘用於全英語教學(可含學術研究)，並具外國國籍之編制外人員。
- 三、本方案進用人員之聘用，應本公平、公正、公開之原則辦理，並需符合下列要件：
  - (一)具有擬任工作所需之知能。
  - (二)不得有違反教育人員任用條例不得為教育人員規定之情事。
  - (三)品行端正。
- 四、本方案進用人員之聘用，應訂立契約，內容含下列各項：
  - (一)聘用期間。
  - (二)工作內容。
  - (三)聘用期間報酬。
  - (四)受聘人違反契約所應負之責任。
  - (五)其他必要事項。
- 五、各學術單位符合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得延聘外籍教學人員：
  - (一)單位有全英語授課需求者。
  - (二)有支援全校性或跨領域全英語課程需求，經簽准者。前項擬延聘之人員，如能因應外籍學生國際化教學環境之需求，引進國外教學資源及合作者，得由各學術單位衡酌優先考量遴聘。  
各學術單位聘任外籍教學人員前，應填具相關申請表件，並檢附

以下證件，完成審查程序後始得聘用：

- (一)最高學位證書。
- (二)符合擬聘等級最低資格資歷證明文件。
- (三)其他足資證明文件。

六、各級學術單位得於各學院現有編制內專任教師總數百分之十之人數為原則，聘任外籍教學人員，並依下列程序辦理：

(一)新聘程序：比照本校編制內專任教師辦理後，請頒教師證書；惟已具擬聘職級教師證書者，得免辦理著作外審。

(二)國外學歷查證：以國外學位或文憑送審者，依「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規定辦理，其學位或文憑之入學資格、畢業學校、修習課程、修業期間及不予認定之情形，準用「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專科學校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之規定。

(三)聘期：本方案進用人員聘用以四年為原則，並比照編制內專任教師辦理發聘。

(四)晉薪：依其考核結果，得逐年晉薪；考核未通過者，經聘用單位限期改善而未改善者，終止聘任關係。

(五)前款考核標準由各學院另定之。

七、本方案進用人員參加編制內專任教師甄選時，依新聘教師程序重新審查之，免辦理著作外審。

八、本方案進用人員之基本授課時數比照專任教師；若主持科技部計畫者，得抵充至多三小時授課時數。

九、本方案進用人員之資格條件及權利義務除本方案另有訂定者外，悉依本校「進用約聘教學人員及研究人員實施要點」規定辦理之。

十、本方案經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並於實施滿三年後，再行檢討修正。

## 第 8 案

### 國立中山大學 108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3 次協調會報提案單

提案單位：人事室

案由：有關本校「教授及副教授休假研究辦法」第十條修正草案，提請討論。

說明：

- 一、為利本校學術及行政主管之聘任，爰參考臺灣大學及清華大學之作法，擬刪除休假研究教師不得擔任本校編制內之學術及行政主管職務之規定，期有服務熱忱之教師得利用休假研究期間繼續為學校行政工作貢獻心力。
- 二、本案經本次會議審議通過後，續提本校行政會議審議。
- 三、檢附：「本校教授及副教授休假研究辦法」修正草案。

決議：**照案通過，並續提行政會議討論。**



## 國立中山大學教授及副教授休假研究辦法修正草案

86.06.18 本校 85 學年度第 3 次臨時校務會議通過  
 88.01.08 本校 87 學年度第 2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91.11.01 本校 91 學年度第 1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92.10.31 本校 92 學年度第 1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93.03.26 本校 92 學年度第 3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96.12.21 本校 96 學年度第 2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97.03.28 本校 96 學年度第 3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98.03.27 本校 97 學年度第 3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1.10.19 本校 101 學年度第 1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8 年 12 月 4 日 108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3 次協調會報通過

第一條 為鼓勵本校教授、副教授充實新知，提昇教學研究水準，特訂定本辦法。

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教授、副教授，指編制內、專任經教育部審定合格者。本辦法所稱學期，係以每年八月一日至次年一月三十一日、二月一日至七月三十一日為計算基準。

第三條 本校教授連續在已立案之國內大學校院及教育部認可之國外大學校院，服務滿七學期（或七年）以上，且在本校至少服務滿三年（或五年），經本校審查通過，得申請休假研究一學期（或一學年）；休假研究二個學期者，得分段休假研究於二個學年度內休畢。

第四條 本校副教授連續在本校服務滿十學期，申請前五年之教學意見調查滿意度平均數達所屬學院平均值以上，並符合下列至少二款資格條件者，經本校審查通過，得申請休假研究一學期：

- 一、最近三年(五年)內曾獲得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專題研究計畫二次(三次)以上且擔任計畫主持人者。
- 二、最近三年(五年)內在本校有以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身份，並以本校名義公開發表於 SCI、SSCI、TSSCI、A&HCI、THCI Core 之論文二篇(三篇)或經正式審查程序出版之專書一本(二本)者。
- 三、擔任副教授期間，曾獲得本校教學、研究或產學傑出獎者。

副教授申請休假研究以一次為限。

第五條 教授申請休假研究前七學期(七年)內、副教授申請休假研究前十

學期內，經本校核准借調其他機關（構）任職者，其借調時間應予扣除後，再行併計服務年數。曾任本校校長，且具有教授資格者，其校長之服務年數得予併計。

第六條 曾以留職留薪方式在國內外進修、研究、講學一個學期（含）以上未在校授課者，須返校服務與國內外進修、研究、學二倍時間後，始能申請休假研究，其國內外進修、研究、講學時間，得不予扣減（准予併計），但副教授以一次為限；教授則七學年內以一次為限，如超過一次以上時，其申請休假研究之服務年數應自返校後之新學期開始重新計算。

第七條 教授申請休假研究之服務年資，合計超過得申請休假之規定年資，其超過部份得於返校服務後，保留併計服務滿七學期或七年時，再行申請休假研究。

第八條 屆滿退休年齡延長服務之教授、副教授，於延長服務期間不得申請休假研究。屆滿退休年齡前申請休假研究者，其休假研究期滿應返校服務之期限，不得逾其核定退休之時間。

第九條 符合本辦法資格規定，欲申請休假研究者，應提出含研究地點之計畫，並依程序由系所（組）、院（中心）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後，除副教授另簽會教務處及研究發展處確認資格條件外，於一週內將名單送人事室陳請校長核定。

教授、副教授休假研究人數，每系所（組）每年不得超過該系所（組）教師人數百分之十五；不足一人者，得以一人計。

休假研究教授、副教授原擔任之課程，由本校相關教師分任，不得要求增加員額或年度人事總經費。

第十條 經核准休假研究之教授、副教授，研究期間之薪給由本校照發，並得申請研究計畫補助及擔任本校各項會議代表、委員；惟不得擔任國內外其他專任有給職務。

違反前項專職限制者，應提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

第十一條 教授、副教授休假研究期滿應至少返校服務與核准休假研究等長之時間，且須於返校三個月內就從事之學術研究成果向所屬單位及本校提出報告。

第十二條 休假研究教授、副教授，違反第十一條前段規定者，應按其未履行服務義務期間之比例賠償相當於其休假研究期間所領薪給及補助金額；違反第十一條後段規定者，嗣後不得再申請休假研究。

第十三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 第 9 案

### 國立中山大學 108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3 次協調會報提案單

提案單位：全球產學營運及推廣處

案由：擬修訂本校「國立中山大學研究發展成果及技術移轉施行細則」修正草案，提請討論。

說明：

一、依據政府科學技術研究發展成果歸屬及運用辦法、科技部科學技術研究發展成果歸屬及運用辦法辦理。

二、本次修正重點：

(一)有關職務成果歸屬本校所有者，明確規範以學校名義進行保護，不得以發明人個人或他人名義持有。(第三條)

(二)增列讓與為本校研究發展成果之管理及運用的樣態之一。(第四條)

(三)有關研發成果權益收入分配至推廣有功人員的部分，明確規範分配比例及程序。(第五條之一)

(四)有關研發成果權益收入分配的部分，將原法規第六條至第八條、第十條至第十一條考慮第五條之一的分配比例後做統整規範。(第六條至第八條、第十條至第十一條)

三、附件：「國立中山大學研究發展成果及技術移轉施行細則」修正草案。

決議：照案通過，並續提行政會議討論。

惟第五條之一：「本校推廣研究發展成果之權益收入…依推廣有功人員之貢獻度…簽請校長核給獎金」，經黃副校長提醒產學處，有關「有功人員」之認定應落實過去嚴謹制度，由產學計畫主持人、技術移轉創作人/發明人、或其他計畫主持人簽名並證明相關同仁貢獻度之佔比，再召開委員會做綜合評比，簽請校長

核給績效獎金。不宜單獨由產學處內部自行認定同仁的績效，需加入相關老師客觀的意見。

# 國立中山大學研究發展成果及技術移轉施行細則 (修正草案)

90 年 6 月 8 日 89 學年度第 6 次行政會議通過  
 91 年 5 月 3 日 90 學年度第 5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92 年 11 月 21 日 92 學年度第 2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97 年 1 月 23 日 96 學年度第 9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97 年 10 月 15 日 97 學年度第 3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98 年 9 月 30 日 98 學年度第 3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0 年 12 月 7 日 100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7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4 年 5 月 13 日 103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6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7 年 5 月 9 日 106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5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8 年 12 月 4 日 108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3 次協調會報通過

第一條 本施行細則依據「國立中山大學研究發展成果與技術移轉管理辦法」辦理之。

第二條 本細則適用本校人員及其它因利用本校資源或參與本校研究計畫之人所創作之研發成果。

本細則規範該等成果之權利歸屬、商業推廣、技術移轉、授權及權益收入分配。

第三條 研究發展成果權利歸屬

一、職務上所產生之研究發展成果，權利屬本校所有：

(一)以本校經費進行研究發展所獲得之成果。

(二)由政府機關補助、委辦或出資予本校進行研發所獲得之成果。

(三)本校受外界委託進行研發所獲得之成果，且依合約約定，該成果歸本校所有者。

(四)本校人員利用學校資源所完成之職務上創作。

二、非職務上所產生之研究發展成果：

(一)為確認本校人員於在校期間所完成之研發成果，係未利用學校資源或既有研發成果之非職務上創作者，應於完成非職務上之創作時，即以書面通知技術移轉中心，如有必要並應告知創作過程。

(二)技術移轉中心接到通知後，應簽請該人員所屬系所或單位主管確認該創作有無用上班時間、學校資源或運用學校既有之研發成果予以判定。

(三)若判定確屬非職務上所產生之研發成果，權利歸屬該人員。

(四)若未為前述通知，其於在本校期間之任何創作或成果，視為職務上所產生之研究發展成果。

(五)本校若於前述書面通知到達六個月內，未向該人員為反對之表示者，則不得主

張享有該研發成果之權利。

三、權利歸屬之例外：研究發展成果若係本校人員為散布其學術研究結果之目的而創作之書籍、研究報告、文章或其它學術著作，即使有本條第四款規定之情形，其著作權仍歸創作人享有。但若該成果係政府機關或外界補助或委託研究者，則其權利依委託合約規定。

四、除前項規定之情形外，若研究發展成果為著作，例如職務上完成之積體電路佈局、教學用之視聽著作或電腦程式著作及其手冊、說明等，其著作財產權仍歸本校享有，著作人格權則歸創作人享有。

五、本校若出資委託非本校人員所完成之任何著作，技術移轉中心應與其簽訂委託合約，使本校享有著作財產權。合約內容由技術移轉中心視個案簽陳校長核定。

六、凡職務成果歸屬本校所有者，應以學校名義進行保護，不得以發明人個人或他人名義持有。

第四條 本校研究發展成果之管理及運用、專利申請及維護、使用授權、技術轉移、讓與、收益分配、委任、信託、訴訟及其它相關事宜，由本校技術移轉中心統籌管理。技術移轉中心得就其管理之研究發展成果，以公平、公開及有償方式，對公立學校、公立研究機關(構)、公營事業、法人或團體為對象進行授權或技術轉移。在促進科學發展、人民福祉、及不影響國家利益與安全的原則之下，確保研究發展成果被創造最大的價值。有償方式包括簽約金、權利金、衍生利益、技術持股、及其它業界慣用方式。

本校研發成果權益收入，如為技術持股，除依本細則相關規定分配發明人或創作人外，其餘股份皆歸屬校方統籌管理運用，不另分配予發明人或創作人所屬學院、系所或所屬研究中心。但於股份有股息或紅利等衍生收益或出售股份之收入，仍依本細則相關規定分配予發明人或創作人所屬學院、系所或所屬研究中心。

第五條 研究發展成果之發明人或創作人，應將其研究發展成果向技術移轉中心提出協助技術推廣之申請。經技術移轉中心評估其創造性、應用性及產業利用性等條件，作為擬定推廣策略及保護研究發展成果方式之依據。亦得應技術移轉中心之主動推薦，配合推廣研究發展成果。

第五條之一 本校推廣研究發展成果之權益收入，應先扣除依相關法律及依合約應回饋資助機關部分，若為科技部計畫研發成果之權益收入，應另先分配全球產學營運及推廣處 30% 後，再依第六條至第八條、第十條至第十一條之方式分配之。前述分配予全球產學營運及推廣處部分，依推廣有功人員之貢獻度，經全球產學營運及推廣處審核後，簽請校長核給獎金。

第六條 本校非專利形式之研發成果，其推廣研發成果之權益收入在扣除應回饋資助機關部分及依第五條之一科技部計畫研發成果權益收入先分配全球產學營運及推廣處之金

額後，依下列比率分配之，發明人分配部份可以檢據報銷或造冊領取方式支用。

發明人或創作人：70%、所屬學院、系所：10%、學校：20%。

第七條 本校專利形式之研發成果，其推廣研發成果之權益收入在扣除應回饋資助機關部分及依第五條之一科技部計畫研發成果權益收入先分配全球產學營運及推廣處之金額後，依發明人或創作人選擇之申請費用分攤方案分配之。發明人分配部份可以檢據報銷或造冊領取方式支用：

專利費用分攤比率方案	校方權益收入分配比率	發明人或創作人權益收入分配比率	所屬學院、系所權益收入分配比率	備註(發明人或創作人分攤專利全額費用之比率)
A	40%	50%	10%	10%
B	30%	60%	10%	30%
C	20%	70%	10%	50%
D	10%	80%	10%	100%

第八條 為鼓勵發明人或創作人進行技術授權推廣，對於首次進行技術移轉(不含科技部產學合作計畫之先期技術移轉)之發明人，其第一期研發成果權益收入在扣除應回饋資助機關部分及依第五條之一科技部計畫研發成果權益收入先分配全球產學營運及推廣處之金額後，依下列比率分配之，發明人分配部份可以檢據報銷或造冊領取方式支用：

學校：5%、發明人或創作人：90%、所屬學院、系所：5%。

第九條 經技術移轉中心評估後，決定不代為申請專利之案件，發明人或創作人仍可以本校為專利權人，自費申請專利，在取得專利權後，可依照所選擇之專利費用分攤方案，向技術審查委員會申請核准歸墊，將原應由校方分擔之相關專利費用補償發明人或創作人。

第十條 本校專利由校方維護三年後(若專利專責機關規定之第一期年費涵蓋期間超過三年者，得依該期限為原則，但上限仍不得超過五年)，至校方維護專利年限期滿之次年起之專利若有權益收入，其分配方式如下：

- 一、發明人放棄自行維護而由校方維護之專利，若有任何衍生收入，將全數轉入校務基金由學校統籌運用。
- 二、發明人自行負擔維護費用之專利，若有任何衍生收入，其權益收入在扣除應回饋資助機關部分及依第五條之一科技部計畫研發成果權益收入先分配全球產學營運及推廣處之金額後，依下列比率分配之，發明人分配部份可以檢據報銷或造冊領取方式支用：

原選定專利費用分攤比率方案	校方權益收入分配比率	發明人或創作人權益收入分配比率	所屬學院、系所權益收入分配比率	備註(發明人或創作人分攤專利全額費用之比率)
---------------	------------	-----------------	-----------------	------------------------



A	30%	60%	10%	10%
B	20%	70%	10%	30%
C	10%	80%	10%	50%
D	5%	90%	5%	100%

第十一條 本校人員與校外機關、團體、或個人進行之合作研究、及受委託進行之研究，應以契約約定研發成果歸屬及權益收入分配，本校依約享有之權益收入依本細則辦理，並有義務向技術移轉中心及時告知研究成果的發生及權益收入分配合約內容，由技術移轉中心進行研發成果管理及權益收入分配之相關事宜。

本校與其他學校或研究機構共有之專利，若有任何歸屬本校之權益收入，在扣除回饋資助機關部分及依第五條之一科技部計畫研發成果權益收入先分配全球產學營運及推廣處之金額後，依下列比率分配之，發明人分配部份可以檢據報銷或造冊領取方式支用：

專利費用分攤比率方案	校方權益收入分配比率	發明人或創作人權益收入分配比率	所屬學院、系所權益收入分配比率	備註(發明人或創作人分攤本校應負擔專利費用之比率)
A	40%	50%	10%	10%
B	30%	60%	10%	30%
C	20%	70%	10%	50%
D	10%	80%	10%	100%
E	75%	15%	10%	0%

第十二條 本校人員參與外界研究計畫，凡有使用本校資源之合作關係，應與本校訂定契約約定研發成果歸屬及權益收入分配，本校依約享有之權益收入，依本細則辦理。而產生之研究成果，均應向技術移轉中心提出成果推廣申請，以保障本校及研究人員之權益。

第十三條 本校研發成果，得公開徵求廠商辦理技術移轉。

第十四條 技術移轉授權合約內容要點包括：

- 一、合約依據、技術名稱、內容及範圍。
- 二、有關專利權與技術資料保密之規定。
- 三、研究成果移轉授權金及其相關衍生利益金。
- 四、不能履行合約或違約之規定。
- 五、合約有效期限、終止、修訂及續約之規定
- 六、其他個案所須的項目。

第十五條 本校技術移轉中心得對運用學校資源所產生之研究成果進行了解，如發現有侵權

行為之情形，得提請有關單位依法處置。

第十六條 本校人員與技術移轉中心發生之爭議無法達成協議時，得由副校長，提出五人之專案小組名單，經校長核可後，對於相關事宜進行了解及提出具體建議，報請校長裁決。

第十七條 本校人員因職務上所產生之研究發展成果，若未透過學校行政作業而逕行接受委託研究等相關情事，得比照本細則第十五條相關規定辦理。

第十八條 技術移轉中心得接校外單位委託，辦理研發成果推廣，以合約方式載明服務費收入，以支應技術移轉中心服務成本。

第十九條 本細則經行政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 第 10 案

### 國立中山大學 108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3 次協調會報提案單

提案單位：全球產學營運及推廣處

案由：擬修訂本校「國立中山大學研究發展成果及技術移轉管理辦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提請討論。

說明：

一、依據政府科學技術研究發展成果歸屬及運用辦法、科技部科學技術研究發展成果歸屬及運用辦法、教育部科學技術研究發展成果歸屬及運用辦法辦理。

二、本次修正重點：

(一)將技術作價入股授權條件明確規範為技術審查委員會應審查事項之一。(第五條)

(二)明確規範本校專利讓與及終止維護的程序。(第八條)

三、附件：「國立中山大學研究發展成果及技術移轉管理辦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 1 份。

決議：**照案通過，並續提行政會議書審。**

## 國立中山大學研究發展成果及技術移轉管理辦法 (部分條文修正草案)

90 年 6 月 8 日 89 學年度第 6 次行政會議通過  
 91 年 5 月 3 日 90 學年度第 5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92 年 11 月 21 日 92 學年度第 2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97 年 10 月 15 日 97 學年度第 3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98 年 9 月 30 日 98 學年度第 3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99 年 3 月 24 日 98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0 年 12 月 7 日 100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7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4 年 5 月 13 日 103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6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7 年 5 月 9 日 106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5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7 年 9 月 12 日 107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8 年 12 月 4 日 108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3 次協調會報通過

### 第一條 宗旨

為妥善管理本校人員之研究發展成果及協助本校與區域機關相關成果技術移轉授權與推廣，並創造智慧財產權之高附加價值，特定本辦法。

### 第二條 權益規定

- 一、凡本校人員利用學校資源完成之研究發展成果，包括因研究發展所產生的專利、技術、產品、智慧財產權及其所衍生之權利，除法律及合約另有規定外，其所有權屬於本校。
- 二、有關研發成果管理、專利及其他智慧財產權之申請、維護、權益分配(含技術移轉)等事項依本辦法辦理。如有未盡事宜，依其它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 第三條 承辦單位

本校研究發展成果管理與推廣之承辦單位為技術移轉中心。

### 第四條 技術審查委員會

技術移轉中心為辦理本項業務成立技術審查委員會，聘任七名學者專家擔任委員，全球產學營運及推廣處產學長及技術移轉中心主任為當然委員，並由全球產學營運及推廣處產學長擔任召集人，其中二位委員由技術移轉中心主任推薦校內教師簽請校長同意聘任之，任期二年得連任。另三位委員則依每一案件之屬性，由技術移轉中心主任聘請校內外專家擔任之。

### 第五條 技術審查委員會之職掌

- 一、研發成果保護適當態樣之評估、費用負擔、研發成果機密性資訊之解密、技術可專利性及專利申請之審議。
- 二、專利維護必要性之審議。
- 三、研發成果計價、技術移轉價金、技術作價入股及各項授權條件之審議。
- 四、技術移轉中心運作及發展諮詢，及研發成果公告、推廣等研發成果運用機制之成效評估。
- 五、處理利益衝突迴避及資訊揭露事項。

六、其他相關業務。

## 第六條 研發成果之智慧財產權保護態樣及其申請程序

- 一、研發成果應以專利(發明專利、新型專利、設計專利)、營業秘密、技術知識(Know-how)、商標、植物新品種、著作、積體電路電路布局等智慧財產權之態樣適當保護，如保護態樣有疑義時，由技術審查委員會進行評估審定；相關智慧財產權如有向主管機關申請核准或登記之必要時，應依相關規定辦理之。
- 二、專利申請案，由發明人或創作人檢附完整資料及填具相關表格提案申請；技術審查委員會以每季定期召開一次會議為原則，得視個案情況加開會議。技術審查委員會應於截止收件日起三十個工作天內完成審查，以爭取時效。
- 三、申請案經技術審查委員會評審通過，技術移轉中心應儘速進行正式對外申請程序，同時發明人或創作人應配合備妥必要之申請文件。取得專利後，應知會發明人。
- 四、專利係以學校為所有人之名義對外申請，而發明人或創作人採共同連署方式；發明人或創作人如為二人以上，除約定有代表人外，一切申請程序均應共同連署。
- 五、如專利申請案經技術審查委員會評審未予通過，發明人或創作人仍可以本校為專利權人，向技術移轉中心通報後，自費申請專利。

## 第七條 智慧財產權申請費用之分攤

相關智慧財產權之申請費用，除專利外，皆由技術審查委員會審議決定發明人或創作人之負擔比例；申請專利者(包含經技術審查委員會專案核准之專利)，申請費、證書費、專利年費、事務所手續費及其它依法令應繳納之專利規費等(以下簡稱專利申請費用)，依下列原則分攤：

- 一、獲證前之申請費用扣除資助機關補助金額外，發明人或創作人應於申請時自行選擇下列其中之一分攤方案：

專利費用分攤表：

專利費用分攤比率方案	發明人或創作人分攤比率	校方及資助機關分攤比率
A	10%	90%
B	30%	70%
C	50%	50%
D	100%	0%

獲證後之專利費用(包含證書費及前三年維護年費)全由本校負擔。獲證後向資助機關申請之專利費用補助款均轉入專利經費專戶中，作為校方維護及推廣專利之用。

- 二、若為本校與其他學校或研究機構共有之專利，就本校應負擔之獲證前專利申

請費用，扣除資助機關補助金額後，發明人或創作人除前款所列分攤方案外，可另行選擇  
下列分攤方案：

專利費用分攤比率方案	發明人或創作人分攤本校應負擔專利費用之比率	校方及資助機關分攤本校應負擔專利費用之比率
E	0%	100%

三、研究經費由基金會或私人企業提供者，亦得由經費提供者自行向有關專利主管機關申請，本校不負擔相關費用，其智慧財產權之歸屬仍須依第二條規定辦理。

四、專利審查過程中有被駁回之情況時，其答辯費用分攤方式同本條第一項第一款所列，若超過 3 次時，依照下列方式辦理：

(一)中華民國專利：第 4 次起之答辯費用由發明人自行負擔，若無意願負擔者，則視為放棄該項專利申請。

(二)國外專利：第 4 次起之答辯費用由發明人自行負擔。若無意願負擔者，則視為放棄該項專利申請。若該項專利最後獲准，則得向學校申請答辯費用補助；補助方式採檢據核銷，補助總額上限為新臺幣 5 萬元整。

#### 第八條 專利之維護及讓與

一、屬本校自有專利者，由校方維護專利年限為三年(若專利專責機關規定之第一期年費涵蓋期間超過三年者，得依該期限為原則，但上限仍不得超過五年)。至校方維護專利年限期滿前，由發明人評估是否仍有授權使用或技術服務之效益，並決定是否自行維護，若發明人無意願自行維護之專利，須與校方簽署同意書，同意由校方全權處理。

二、屬校方全權處理者，應將該專利進行逾三個月之讓與公告。第三人請求專利讓與時，須經技術審查委員會審核同意。若屬政府各機關計畫研發成果申請之專利，須檢具相關資料並經該機關審查同意後，依其相關規定辦理讓與作業。

三、若無第三人尋求受讓，且經協助本校推廣專利機構之推廣，仍未有技術移轉成案之績效者，經技術審查委員會評估同意終止維護，如該專利為非計畫研發成果之職務創作或發明所申請之專利，則直接終止維護；若屬政府各機關計畫研發成果申請之專利，須檢具相關資料並經該機關審查同意後，依其相關規定辦理終止維護作業。

#### 第九條 專利之侵權處理

一、本校專利遭受侵害之處理由技術移轉中心統一委託專業律師處理，本校有關單位及發明人應全力協助之。

二、侵權之提出由專利發明人或創作人提供具體之事實，經技術移轉中心取得必要之技術鑑定報告後移交專業律師辦理，但在通知專業律師前得視需要由相關單位聯絡侵權者以取得合法之授權或協調停止侵害之事宜。

#### 第十條 研發成果相關資訊及檔案之管理

一、本校研發成果在專利申請期間、取得專利證書前，所有資料均應以機密方式管理。

二、技術移轉中心針對已獲得之專利應定期整理以備利用。

三、研發成果相關文件及專利申請文件由技術移轉中心建檔保管，於專利有效期結

束後以適當形式永久儲存。

#### 第十一條 發明人或創作人之義務

- 一、發明人或創作人於專利案之申請、審查、異議、訴願、行政訴訟及司法訴訟等法律程序中應對其發明內容負答辯之責任。
- 二、發明人或創作人應配合技術移轉中心實施該發明之推廣應用。
- 三、發明人或創作人因抄襲等不法手段獲得專利，以致侵害他人權益時，發明人或創作人應負一切責任。

#### 第十二條 研究發展成果技術移轉之原則

凡利用本校資源完成之研發成果不論取得專利與否，均應透過學校行政作業而由學校具名簽訂合約，並採取保護措施，適時尋求技術移轉商品化之機會。技術移轉之原則如下：

- 一、以公平、公開及有償方式為之。
- 二、以公立學校、公立研究機關(構)、公營事業、法人或團體為對象。
- 三、有關授權製造或使用之地域，應依據該研發成果所屬補助或委託計畫之資助機關規定，以及「政府科學技術研究發展成果歸屬及運用辦法」在大陸地區從事投資或技術合作許可辦法」對香港澳門投資或技術合作審核處理辦法」等相關規定辦理之。
- 四、以非專屬授權為原則，但有下列情事之一者，得專案申請專屬授權：
  - (一)避免業界不公平競爭致妨礙產業發展者。
  - (二)研究成果之移轉為須經政府長期審核始能上市之產品。
  - (三)技轉之商品須投入鉅額資金繼續開發商品化技術者。
- 五、前項專屬授權時應約定本校之師生仍可於學術研發上無償使用該項研究發展成果，不因專屬授權而排除使用。

#### 第十三條 技術授權移轉利益之分配

- 一、研發成果授權金及衍生權益之分配依照「國立中山大學研究發展成果及技術移轉施行細則」分配之。
- 二、專任教師兼職營利事業期間，如將其個人本職所獲得之資訊或專業成果轉換為商業行為(含自行創業)，應先知會技術移轉中心，其授權金及衍生權益之分配準用本條第一款規定。

#### 第十四條 利益衝突迴避及資訊揭露

本校研究發展成果運用之利益衝突迴避及資訊揭露相關事宜，依照「國立中山大學研究發展成果運用利益衝突迴避及資訊揭露處理辦法」辦理之。

#### 第十五條 校內資源分享

本校各項專利，各單位因教學需要，若需引用，可依實際需要透過技術移轉中心申請，並經發明人或創作人同意後無償使用。

#### 第十六條 技術移轉中心得接受各公私立大專院校及其他單位委託，辦理研發成果推廣，收費標準另訂之。

#### 第十七條 本校研發成果權益因特殊需要，無法依本辦法執行時，得另行簽案，報請校長核准後調整之。

#### 第十八條 生效與實行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 第 11 案

### 國立中山大學 108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3 次協調會報提案單

提案單位：全球產學營運及推廣處

案由：擬修訂本校「研究發展成果運用利益衝突迴避處理辦法」，法規名稱併修訂為「研究發展成果運用利益衝突迴避及資訊揭露處理辦法」，提請討論。

說明：

一、依據政府科學技術研究發展成果歸屬及運用辦法、科技部科學技術研究發展成果歸屬及運用辦法、教育部科學技術研究發展成果歸屬及運用辦法及本處 108 年 10 月 4 日召開之第三季技術審查委員會會議決議辦理。

二、本次修正重點：

(一)因應科技部、教育部及農委會已針對其計畫成果之運用制定相同之迴避及揭露規定，前述政府法規較本校原法規寬鬆，應揭露之內容亦較明確；本校前經科技部查核結果，亦要求本校配合修訂之，故將前述政府頒布之迴避及揭露規定列入本校法規，及修訂法規名稱。(法規名稱、第一條、第二條)

(二)有關應適用本利益衝突迴避及資訊揭露之事件，修訂不侷限於政府機關(含國營事業)經費補助或委託計畫研究發展成果。(第一條)

(三)有關發明人應迴避態樣部分，明確規範其得參與研發成果之推廣及洽談，但應迴避其研發成果管理或運用案件之審議或核決。(第五條)

(四)有關發明人主動揭露事項部分，將原法規第三條、第四條及第五條就創作人應迴避事項及應揭露之利益關係做統整規範。(第六條)



- (五)有關簽辦、審議或核決研發成果管理或運用案件之人員迴避部分，原法規並無相關規定，明確規範其適用範圍及利益迴避事項；亦新增及修訂校方命其迴避、利害關係人得申請迴避事項。(第七條及第八條)
- (六)有關技審會之審理內容部分，放寬審議事項的條件限制，及增訂當事人應有陳述意見的機會。(第九條)
- (七)有關利益衝突事件檢舉之處理部分，原法規並無相關規定，現增列檢舉案之處理程序。(第十四條至第二十條)
- (八)有關資訊揭露及利益衝突事件之公告部分，原法規並無相關規定，增列公告之程序。(第二十二條)
- (九)併案修正「研究發展成果運用利益衝突迴避及資訊揭露表」。

三、附件：「國立中山大學研究發展成果運用利益衝突迴避及資訊揭露處理辦法」修正草案。

決議：**照案通過，並續提行政會議書審。**

## 國立中山大學研究發展成果運用利益衝突迴避及資訊揭露處理辦法

## (修正草案)

102 年 12 月 25 日 102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9 次行政會議通過

103 年 10 月 8 日 103 學年度第 3 次行政會議核備通過

107 年 9 月 12 日 107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8 年 12 月 4 日 108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3 次行政協調會報通過

第一條 本校為辦理研究發展成果運用(含技術作價)之利益衝突迴避及資訊揭露事件，依據「科學技術基本法」第六條第三項、行政院「政府科學技術研究發展成果歸屬及運用辦法」第五條至第十一條、「經濟部科學技術研究發展成果歸屬及運用辦法」第十二條之一、「科技部科學技術研究發展成果歸屬及運用辦法」第四條至第十條、「教育部科學技術研究發展成果歸屬及運用辦法」第八條至第九條、第十一條、「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科學技術研究發展成果歸屬及運用辦法」第二十八條至第二十八條之四，及本校「研究發展成果及技術移轉管理辦法」第十四條規定訂定本辦法。

第二條 利益衝突迴避及資訊揭露事件由本校全球產學營運及推廣處(以下簡稱產學處)為承辦單位，負責訂定管理機制、宣導及受理，並由技術審查委員會處理及審議之，審查委員若為利益衝突迴避及資訊揭露事件之當事人時，應行迴避審議。

第三條 本辦法所稱之承接本校研究發展成果之機構(以下簡稱承接機構)包括政府機構、營利事業、民間團體及學術研究機構。

第四條 本辦法所稱之財產利益如下：

- 一、動產、不動產。
- 二、現金、存款、外幣及有價證券。
- 三、債權或其他財產上權利。
- 四、其他具有經濟價值或得以金錢交易取得之利益。

第五條 研究發展成果之創作人(以下簡稱創作人)得參與研發成果之推廣及洽談，但應迴避其研發成果管理或運用案件之審議或核決。

第六條 創作人於執行研究發展成果運用相關業務時，應填具「研究發展成果運用利

益衝突迴避及資訊揭露表」，主動揭露與承接機構間有無下列利益關係，約定於承接研究發展成果後取得者亦同：

一、本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前一年內自該營利事業獲得合計超過新臺幣十五萬元之財產上利益，或持有該營利事業百分之五以上之股權。

二、本人及其配偶、子女、父母、祖父母、孫子女或兄弟姊妹擔任該營利事業負責人、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之職務。

第七條 簽辦、審議或核決研究發展成果管理或運用案件之人員，與承接機構間有下列利益關係者，應自行迴避：

一、本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前一年內自該營利事業獲得合計超過新臺幣十五萬元之財產上利益，或持有該營利事業百分之五以上之股權。

二、本人及其配偶、子女、父母、祖父母、孫子女或兄弟姊妹擔任該營利事業負責人、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之職務。

第八條 本校知悉創作人或簽辦、審議或核決研究發展成果管理或運用案件之人員有應自行迴避之情事而未迴避者，應命其迴避。

有應自行迴避之情事而未迴避者，利害關係人得向產學處申請其迴避。

第九條 對於是否應予揭露資訊或迴避有爭議或疑義時，應於提供當事人陳述意見之機會後，由技術審查委員會審議，審議結果並應陳報校長核定。

第十條 依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第二條第一項所定應申報財產之人員，其利益衝突迴避應遵守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之規定。

第十一條 創作人填具之「研究發展成果運用利益衝突迴避及資訊揭露表」及其他必要資訊，由產學處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營業秘密法與其他相關法令規定進行管理。

第十二條 創作人應確保其揭露資訊之完整性及正確性，若有隱匿不實之情事，創作人應承擔一切行政責任。另有新利益衝突情事發生時，創作人應立即重新進行揭露。

第十三條 本校每年至少應辦理一次利益衝突迴避及資訊揭露相關教育訓練，宣導本校教職員工了解利益衝突及資訊揭露之處理方式。

第十四條 利益衝突事件之檢舉，檢舉人應使用真實姓名並檢附證據，以書面向產學處提出；其以化名、匿名為之，或無具體事證者不予受理。

第十五條 產學處接獲檢舉利益衝突事件後，應速簽陳校長核定，並以書面敘明事由及證據，送技術審查委員會辦理。

第十六條 違反本辦法之利益衝突事件，得由技術審查委員會遴聘與系爭事件學術領域相關之學者專家及法律專業人士共計三至五名組成調查小組進行調查。調查小組成員若為該利益衝突事件之當事人時，應行迴避。

第十七條 調查小組基於調查事實及證據之必要，得採取下列措施：

一、要求被檢舉人提出必要之資料、物品或書面答辯。

二、被檢舉人所屬單位協助調查。

三、通知被檢舉人、利害關係人或其他有助於調查之人到場陳述意見。

第十八條 調查小組應於組成後三個月內完成調查報告，必要時得延長一個月。調查報告原則上不公開，並以密件方式提交技術審查委員會進行審議。

前項調查報告，應記載事實、證據、理由及調查結果。

第十九條 事件經調查後認為無違反利益衝突之情事者，由技術審查委員會審議確認後陳報校長核定。並通知被檢舉人及檢舉人；必要時並應通知利害關係人。

事件經調查後認為有違反利益衝突之虞者，應將調查報告送達被檢舉人並通知被檢舉人陳述意見，技術審查委員會應斟酌被檢舉人陳述意見與調查事實及證據之結果進行審議，並將其決定及理由載明於會議紀錄。

第二十條 技術審查委員會審議確認被檢舉人有違反利益衝突之情事者，應按決議內容，載明被檢舉人違反利益衝突之事實、證據、陳述及答辯之要旨，作成適當處理之具體建議，陳報校長核定後，送達檢舉人、被檢舉人、被檢舉人所屬單位及通報該項研究發展成果之資助機關。

第二十一條 應迴避而未迴避之當事人、技術審查委員及調查小組成員，應負擔因此而衍生之所有行政與民、刑事責任。

第二十二條 產學處應定期彙整本校因執行研究發展成果運用業務進行之資訊揭露、利益迴避及利益衝突處理之訊息，並公告之。

第二十三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中山大學研究發展成果運用利益衝突迴避及資訊揭露表

103 年 1 月 22 日訂立

108 年 X 月 X 日修訂

研發成果運用案件(即技術或材料移轉、授權、讓與等)名稱：

聲明事項：

1. 本人因執行本研究發展成果運用(即技術或材料移轉、授權、讓與等)相關業務，並無任何依「國立中山大學研究發展成果運用利益衝突迴避及資訊揭露處理辦法」必須揭露之**利益關係**(不含嗣後依本校相關規定分配之研發成果運用權益收入)：

是(跳過聲明事項 2，直接填聲明事項 3) 否，可能發生利益衝突(續填聲明事項 2)

2. 本人**須揭露利益關係**如下，並向技術審查委員會核備：

擬承接研發成果之營利事業名稱	利益類型 (請勾選)	說明
業者名稱：	<input type="checkbox"/> 本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前一年內自該營利事業獲得合計超過新臺幣十五萬元之財產上利益，或持有該營利事業百分之五以上之股權。 <input type="checkbox"/> 本人及其配偶、子女、父母、祖父母、孫子女或兄弟姊妹擔任該營利事業負責人、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之職務。	獲取利益類型之身分、取得職務或財產利益金額之原因、時間及相關說明：

本人就上述揭露事項，有利益衝突或有利益衝突之虞，自擬迴避計畫如下(可複選)：

- 本人及關係人不參與本校之授權談判。
- 在本件研發成果運用案，非經技術審查委員會同意，本人承諾不接受相關利益。
- 非經簽署產學合作契約或經技術審查委員會同意，本人及實驗室相關人員於任職期間內，均不得參與業者之相關業務。
- 其他迴避計畫：

3. 若本人事後就此研發成果運用案件，獲取非依本校相關規定分配之權益收入，而有需要揭露之**利益關係**(如第 2 項聲明事項)，本人將更新本揭露表：

是 否

本人所屬單位：\_\_\_\_\_ 職稱：\_\_\_\_\_

簽名：\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 第 12 案

### 國立中山大學 108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3 次協調會報提案單

提案單位：全球產學營運及推廣處

案由：擬新訂本校「國立中山大學從事研究人員兼職與技術作價投資事業管理要點」(草案)，提請討論。

說明：

一、依據科技部訂立之「從事研究人員兼職與技術作價投資事業管理辦法」，暨擴大本校研究人員投入及協助衍生新創事業與促進學術及產業之效益等緣由。特定訂本要點。

二、制定重點：

(一)為因應政府對從事研究人員兼職與技術作價投資事業管理的規範，新增本要點適用之。

(二)明確規範本校從事研究人員因科學研究業務需要可執行的工作及可兼任的職務。(第三點、第四點)

(三)有關本校從事研究人員因科學研究業務兼職的部分，明確規範兼職時數、數目、回饋金收取及運用、評估對本職影響、迴避計畫審查等相關規定。(第四點、第五點、第七點、第八點)

(四)明確規範本校從事研究人員持有技術股的比例限制。(第六點)

(五)明確規範本校從事研究人員兼職或技術作價投資時，應遵循利益衝突迴避及資訊揭露之管理機制。(第七點)

三、附件：本校「從事研究人員兼職與技術作價投資事業管理要點」草案 1 份。

決議：**照案通過，並續提行政會議書審。**

## 國立中山大學從事研究人員兼職與技術作價投資事業管理要點 (草案)

108年12月4日 108學年度第1學期第3次協調會報通過

- 一、本校為規範從事研究人員兼職與技術作價投資事業之管理，特依科技部「從事研究人員兼職與技術作價投資事業管理辦法」，訂定「國立中山大學從事研究人員兼職與技術作價投資事業管理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本要點用詞定義如下：
  - (一)從事研究人員：指本校之專任教師、專任研究人員及專(兼)任行政主管職務之人員，並從事科學研究工作者。
  - (二)技術作價投資：指以智慧財產權及成果技術移轉所獲得營利事業股份作為技術移轉之對價而取得之股權。
  - (三)新創公司：指依我國公司法設立登記未滿八年之公司，或因產品、服務、技術之性質，致開發或上市期程較長，經本校認定為新創立之公司。
  - (四)財產上利益：
    1. 動產、不動產。
    2. 現金、存款、外幣及有價證券。
    3. 債權或其他財產上權利。
    4. 其他具有經濟價值或得以金錢交易取得之利益。
- 三、本要點所稱科學研究業務需要，係指從事研究人員經本校許可執行下列工作：
  - (一)為技術移轉企業、機構或團體之目的，從事研發成果商品化或技術推廣及管理工作。
  - (二)運用研發成果參與創辦新事業。
  - (三)至企業、機構或團體從事商品化研發工作。
  - (四)其他於科學研究業務所必要之工作。



四、從事研究人員因科學研究業務需要，經本校同意得於企業、機構或團體兼任下列職務：

- (一)與本職研究領域相關，且非執行經營業務之職務。
- (二)為新創公司主要研發技術提供者，得為該公司董事。

如為本校校長擬擔任上開職務，兼任前項職務須經教育部同意。

從事研究人員兼任第一項職務，於辦公時間內每週兼職時數合計不得超過八小時；兼任職務合計不得超過四個，不受本校「專任教師兼職營利事業機構(團體)準則」第六條兼職個數的限制。

第一項兼任職務及第三項兼任時數，其他法規較本要點更有利者，從其規定。

五、從事研究人員兼任第四點職務，應依本校「專任教師兼職營利事業機構(團體)準則」與該企業、機構或團體訂定契約並收取回饋金，回饋金的收取及運用亦依「專任教師兼職營利事業機構(團體)準則」辦理。

六、本校從事研究人員因其研發成果貢獻而分得持有公司設立時之股份，或技術作價增資之股份，併計股票股利之持股，不得超過該公司股份總數百分之四十。但新創公司之股份者，不在此限。

七、本校從事研究人員因本要點第三點、第四點之科學研究業務需要而兼職或技術作價投資時，準用本校「研究發展成果運用利益衝突迴避及資訊揭露處理辦法」，應填具「研究發展成果運用利益衝突迴避及資訊揭露表」，主動揭露與擬兼職或技術作價投資之營利事業間有無下列利益關係，約定於兼職或技術作價投資後取得者亦同：

- (一)本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前一年內自該營利事業獲得合計超過新臺幣十五萬元之財產上利益，或持有該營利事業

百分之五以上之股權。

(二)本人及其配偶、子女、父母、祖父母、孫子女或兄弟姊妹擔任該營利事業負責人、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之職務。

簽辦、審議或核決第一項兼職或技術作價投資案件之人員，與被兼職或技術作價投資之營利事業間有前項各款利益關係者，應自行迴避。

第一項從事研究人員應就其與兼職或技術作價投資之營利事業間業務往來、財務關係等相關資訊，主動向本校全球產學營運及推廣處(以下簡稱產學處)申報。

產學處應就所申報之資訊妥為保管，定期公告第一項從事研究人員兼職或技術作價投資管理情形，並通報教育部及科技部。

有關第一項從事研究人員之兼職對本職工作影響情形與促進學術及產業之效益，應準用本校「專任教師兼職營利事業機構(團體)準則」第六條之一規定定期檢討。

其餘有關第一項從事研究人員兼職或技術作價投資之利益衝突迴避及資訊揭露事宜，皆準用本校「研究發展成果運用利益衝突迴避及資訊揭露處理辦法」之規定。

八、本校從事研究人員於兼職期間及終止後二年內，應迴避與原兼職企業、機構或團體、其關係企業間有關採購或計畫審查之業務。但其迴避反不利於公平競爭或公共利益時，得報請本校同意後免除之，並報請教育部及科技部備查。

九、本要點未盡事宜悉依「從事研究人員兼職與技術作價投資事業管理辦法」、「公立各級學校專任教師兼職處理原則」、「國立中山大學專任教師兼職營利事業機構(團體)準則」、「國立中山大學研究發展成果運用利益衝突迴避及資訊揭露處理辦法」等相關規定辦理。

十、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 第 13 案

### 國立中山大學 108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3 次協調會報提單

提案單位：社會科學院

案由：擬新訂本校「現役軍人營區碩士在職專班經費管理要點」草案，提請討論。

說明：

一、本院行政管理現役軍人營區碩士在職專班業經國防部 108 年 6 月 19 日國人培育字第 1080009502 號函同意，自 108 學年度起開始招生。現為使專班開設經營有效運作，擬訂定案揭經費管理要點草案。

二、訂定重點：

(一) 本要點之目的。

(二) 本要點適用期間為開設後兩年，第三年起回歸本校一般在職專班經費管理原則。

(三) 營區碩士在職專班退、收費原則。

(四) 各項經費支出原則。

(五) 各級行政管理費用比例。

三、本案經本會議通過後，將續提行政會議與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討論。

四、檢附：「國立中山大學現役軍人營區碩士在職專班經費管理要點」草案。

決議：**照案通過，並續提行政會議書審。**

## 國立中山大學現役軍人營區碩士在職專班經費管理要點(草案)

108年12月4日108學年度第一學期第3次協調會報通過  
 108年XX月XX日108學年度第一學期第X次行政會議通過  
 109年XX月XX日108學年度第X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通過  
 108年12月4日108學年度第1學期第3次協調會報通過

第一點、國立中山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落實提升國防戰力、協助國防管理人才培育之社會責任，鼓勵學術單位開設現役軍人營區碩士在職專班，特訂定本要點。

第二點、本校現役軍人營區在職專班開設兩年內，其經費分配依本原則辦理，經費採自給自足方式經營。開班第三年起其經費分配回歸本校「在職專班收費及經費管理原則」辦理；本原則未規範事宜得適用本校「在職專班收費及經費管理原則」辦理。

第三點、專班收、退費標準：

(一) 收費標準：修業期限二～四年，畢業學分數為四十二學分。

學分費：每學分6,000元整。

雜費：每學期12,360元整（含電腦資源使用費）。

學生平安保險費：比照本校日間部徵收標準辦理。

(二) 退費標準：依本校學生離校退費作業要點，本班學生申請休、退學，其學雜費（學雜費基數、學分費）依下列規定比例辦理退費：

1. 於註冊日（含）之前申請休、退學者，應免繳費；已收費者，全額退費。

2. 於註冊日之次日起至上課（開學）日之前一日申請休、退學者，退還學雜費基數三分之二、學分費全部退還。

3. 於上課（開學）日（含）之後而未逾學期三分之一申請休、退學者，退還學雜費基數、學分費各三分之二。

4. 於上課（開學）日（含）之後逾學期三分之一，而未逾學期三分之二申請休、退學者，退還學雜費基數、學分費各三分之一。

5. 於上課（開學）日（含）之後逾學期三分之二申請休、退學者，所繳學雜費基數、學分費，不予退還。

6. 本班第一學期、第二學期註冊日、上課（開學）日，及學期三分之一、三分之二之計算，依本校正式公告之行事曆認定之。

#### 第四點、經費管理原則：

- (一) 教師授課鐘點費：依實際上課時數（每學分每學期18小時）支給，每小時2,800元（含教材編撰、課業輔導等）。
- (二) 專題演講費：每場7,000~20,000元，視主講人之專業而定。交通費依相關規定辦理。
- (三) 導師費：
  1. 院導師費：依實際輔導之導生人數支領導師費，每位導生每學期850元。
  2. 班導師費：每25位學生編制一位導師，依夜間部教授級鐘點費每週2小時，每學期18週計算。
- (四) 暑期專案論文指導費：4,000元/每生（按畢業生人數編列），須於畢業學期結束前七個月完成指導。
- (五) 暑期專案論文口試費：1,000元/學位考試委員（每名畢業生至多五位委員），須於畢業學期結束前六個月完成口試。
- (六) 碩士論文指導費：4,000元/每生（按畢業生人數編列）。
- (七) 碩士論文口試費：1,000元/學位考試委員（每名畢業生至多五位委員）。
- (八) 評述費：每場次2,000元，依實際評述場次支給。交通費依相關規定辦理。
- (九) 招生業務費：依各班之總收入中編列 5%計算。
- (十) 行政助理薪資：依學校行政助理薪資標準支給。
- (十一) 國外旅費及大陸地區旅費：依實際出國天數支付生活費及機票，其支付標準係依國外旅費及大陸地區旅費規定。
- (十二) 電腦資源使用費：依本校圖資處公告之每學期費用徵收（按在校生人數徵收）。
- (十三) 圖書支援使用費：每學年每班編列 30,000元整。
- (十四) 除本標準規定者外，其他悉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 第五點、管理費：

- (一) 校行政管理暨支援費：依各班所收之學分費及學雜費基數總

收入中編列 20%計算。

- (二) 院管理費：視招生情況，編列各班所收之學分費及學雜費基數總收入中編列 3%支援院之業務運作。
- (三) 院學術基金：視招生情況，依各班所收之學分費及學雜費基數總收入編列12%~30%，其管理要點另訂之。
- (四) 研究生獎助金：依各班所收之學分費及學雜費基數總收入編列 5%計算。

第六點、本辦法經行政會議及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 第 14 案

### 國立中山大學 108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協調會報提案單

提案單位：頂新人文藝術中心

案由：擬修訂「國立中山大學頂新人文藝術中心暨余光中人文講座支給要點」，提請討論。

說明：

- 一、本案業經 108 學年度頂新人文藝術中心第 1 次中心委員會議（108.10.04）通過。
- 二、檢附：「國立中山大學頂新人文藝術中心暨余光中人文講座經費支給要點」修正草案。

決議：**修正後通過，並續提行政會議書審。**

# 國立中山大學頂新人文藝術中心暨余光中人文講座經費支給要點修正草案

102 學年度第 2 次中心委員會議通過  
 103 年 9 月 24 日 10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4 年 7 月 7 日 104 學年度第 2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通過  
 108 年 10 月 4 日 108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中心委員會議通過  
 108 年 12 月 4 日 108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3 次協調會報通過

一、目的：為提供頂新國際集團康超股份有限公司與本校簽訂之「捐贈協議書」之經費執行規範，特訂定本要點。

二、經費支給項目：

(一) 演講費 (含主持規劃、引言、解說、演講、座談、評論及規劃費)：

1. 支給對象為受邀之國內外重要人文學者、藝術家、文學家或作家。
2. 支給標準

類別	支給條件	支給費用
具特殊地位者之演講	第一級	至多 20,000 元/場
	第二級	至多 15,000 元/場
	第三級	至多 6,000 元/場
專題演講	教授或相當職級	至多 5,000/場
	副教授或相當職級	至多 4,000/場
	助理教授級(含)以下或相當職級	至多 3,000/場

另配合計畫執行，本要點所列標準支給顯有不足者，得專案簽請校長核定後辦理。

3. 具特殊地位者之定義。

第一級：獲諾貝爾獎及相當等級獎項者。

第二級：獲中央研究院院士或其他國家科學院院士榮銜者。

第三級：曾獲國內科技部三次傑出獎、教育部國家講座、李遠哲傑出人才講座、教育部學術獎、中山學術著作獎、國家文藝獎及相當於上述獎項者及國外崇高學術講座教授者；中央機關任部長職務以上者及大學校長；台灣排行前二十名之製造業、服務業、金融業或曾獲相當於經濟部國家品質獎之工商部門副總經理以上之專業人士。

(二) 交通費：受邀之校外人士，在本國發生的運輸交通工具車資，不分艙等車種，檢據核實報支；在國外或由國外至台灣所搭乘飛機之艙等級，依「科技部補助國外學者專家來臺從事科技合作研究活動支付費用最高標準表」規定辦理，並檢據核銷。如有其他情事，另案簽請 校長同意。

(三) 住宿費：受邀之校外人士，每人每日住宿費以 6,000 元為限。

(四) 膳費：本禮遇及撙節原則，本案舉辦之各式會議或活動等，每人每日膳費以 2,100 元為限 (含陪同貴賓者)；非陪同貴賓者之膳費，比照「國立中山大學五項自籌收入支應各類會議、講習、訓練或研討 (習) 會支給要點」。

三、經費稽核小組由頂新國際集團、余光中人文講座諮詢委員會及中心委員會各推薦 1 名組



成，審核本經費各項目支給相關事宜，小組每學年以召開一次會議為原則。

- 四、頂新人文藝術中心依業務推動規畫，於協議書所列總預算內，每學年編列預算，經中心委員會會議通過後執行。
- 五、本校專任教師不得支領相關費用。
- 六、本要點未盡之項目依相關法規辦理。
- 七、本要點經中心委員會、行政會議及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 第 15 案

### 國立中山大學 108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3 次協調會報提案單

提案單位：工學院

案由：本院電機系暨通訊所擬與菲律賓八打雁州立大學(Batangas State University in Philippines)簽署碩博士雙聯學位制，提請討論。

說明：

- 一、菲律賓 Batangas State University 建校於 1903 年，初始是一所職業訓練學校，後來校務蓬勃發展，於 2001 年升級為州立大學，目前在 Batangas 州有十個校區。自 1999 年以來，該校在機械工程領域表現傑出，並且在菲律賓國內名列前茅。為拓展學生視野、增進國際學術合作，擬與該校 Department of Electronics - Instrumentation & Control - Mechatronics Engineering 簽訂碩博士雙聯學位。
- 二、依據本校「與境外大學辦理雙聯學制實施辦法」第四條規定，略以：本校與境外大學合作辦理雙聯學制，應由各相關院、系(所)、學位學程擬具「與境外大學合作辦理雙聯學制協議書」中、英文版各一份，經系(所)、學位學程、院務會議決議，送本校國際事務處及教務處審核，再提行政會議通過。
- 三、本案業經 108 年 10 月 25 日電機工程學系暨通訊工程研究所 108 學年度第 3 次聯合系所務會議及 108 年 11 月 26 日本院 108 學年度第 3 次臨時院務會議通過。
- 四、附件：雙聯學位制協議書。

決議：**照案通過，並續提行政會議書審。**

**國立中山大學電機工程學系暨通訊工程研究所  
與菲律賓八打雁州立大學電機-儀器&控制-機電工程學系  
合作辦理碩/博士雙學位制協議書**

## 目的

為拓展學生視野，增進國際學術合作，國立中山大學與菲律賓八打雁州立大學 (Batangas State University in Philippines) 規劃「跨國雙學位制」計畫（以下簡稱本計畫）並簽訂此協議書。

## 一、行政

### 1. 計畫執行與學生名額：

關於本計畫學生之甄選資格，依兩校協商及相關規定訂定。

本計畫於 108 學年下學期開始實施，每年雙方各選送數名學生赴對方學校研習，每年名額以碩士班至多兩名、博士班至多三名為限。雙方應於每年 4 月 30 日前備妥申請秋季班文件，或於每年 9 月 30 日前備妥申請春季班文件，送對方學校審查，對方學校保有最終決定權。

### 2. 修業期間：

八打雁州立大學學生在國立中山大學，碩士生修業期限至少 2 學期、博士生修業期限至少 3 學期。

國立中山大學學生在八打雁州立大學，碩士生修業期限至少 2 學期、博士生修業期限至少 3 學期。。

### 3. 費用及減免方式：（依兩校協商及相關規定訂定）

3.1 參加本計畫之學生必須在原來所屬大學繳付學費及其他一切必須的費用。

3.2 合作大學免收學費和學分費。

3.3 參加本計畫之學生均須有醫療和傷害保險。

### 4. 保險：（兩校均應協助學生保險及住宿事宜）

在國立中山大學：由國際事務處協助處理保險事宜。學生須依循國立中山大學的學生保險規定，且必須自行參加全民健保。

在八打雁州立大學：學生須依循八打雁州立大學的學生保險規定辦理。

### 5. 住宿：

兩校應盡力協助學生尋得住處，並以校園住宿為優先考慮。

## 二、學業

### 1. 註冊及休學、退學學籍管理：

參與本計畫之學生每學期必須同時於國立中山大學及菲律賓八打雁州立大學註冊並具有學籍身分。學生應於雙方修業年限中完成本計畫（雙方碩士生修業年限為2~4年，博士生修業年限為2~7年）。並得依兩校規定辦理休學、退學等相關手續。

### 2. 學分規定、課程設計及學分抵免：

八打雁州立大學碩士生在國立中山大學應修畢以電機系(所)或通訊工程所開設之12學分課程，其中包含4門選修科目、2門書報討論、及1篇畢業論文。博士生應修畢以電機系(所)或通訊工程所開設之9學分課程，其中包含3門選修科目及1篇畢業論文。兩校課程如附件一及附件二。

八打雁州立大學學生必須修畢並符合國立中山大學電機系或通訊工程所修業規定，始取得學位。

參與本計畫之學生，其所修學分之承認與抵免，依兩校相關辦法辦理。國立中山大學依「國立中山大學辦理學生抵免學分辦法」辦理。

### 3. 畢業論文作業方式：

(1) 參加本計畫之研究生論文研究採兩校共同指導方式進行，雙方需簽署「合作雙學位制碩/博士共同指導協議書」。

(2) 論文撰寫及發表：

依兩國教育主管單位相關規定及雙方協商訂定之。

畢業論文主要以英文撰寫，仍須附中文摘要，採雙方共同指導以單一畢業論文方式呈現，研究成果雙方共同分享。

學生公開發表研究論文須依兩校相關規定及雙方協議，該名學生的兩校指導教授須共同掛名，作者先後排序以研究貢獻程度為依據。

(3) 論文口試：

兩校須共同舉行一次聯合論文口試，口試地點於八打雁州立大學或國立中山大學實地進行(或以視訊方式進行)，且兩校共同認可論文口試的有效性，論文口試採用英文。

學位考試委員會依兩校規定及協商共同組成，委員會的成員至少需有3~5名，包括學生之兩校指導教授為當然學位考試委員。學位考試委員之資格，依兩校相關規定及協商訂定。

論文口試會議紀錄(以視訊方式進行需錄影存證)為雙學位之認證必要條件。由口試委員會於論文口試完成之後提出學位認定。

### 三、學位授予

完成本計畫規定條件之學生，八打雁州立大學將依照菲律賓現行授予碩/博士學位辦法授予八打雁州立大學工學碩/博士學位。

完成本計畫規定條件之學生，國立中山大學將依照中華民國現行授予碩/博士學位辦法授予國立中山大學工學碩/博士學位。

學生於通過學位論文口試後依兩校之規定期限內提交論文，取得畢業證書。

### 四、如有其他未盡事宜，應依兩校相關辦法協議之。

本協議書自簽署之日起生效。兩校若有一方欲終止或修改本協議書之內容，須於六個月前以書面通知對方。

本協議書中文版及英文版各一式兩份，由兩校各自存查。

關於此協議書，兩校若有任何疑義，應本友好原則共商解決之道。

(依雙方協商及規定層級簽訂)

國立中山大學

八打雁州立大學

---

系主任 鄭志強

---

系主任 Divina Gracia D. Ronquillo

---

工學院院長 李志鵬

---

工學院院長 Elisa D. Gutierrez

---

校長 鄭英耀

---

校長 Tirso A. Ronquillo

---

日期

---

日期

國立中山大學電機工程學系暨通訊工程研究所  
與菲律賓八打雁州立大學電機-儀器&控制-機電工程學系

合作雙學位制碩/博士共同指導協議書

一、碩/博士生個人基本資料：

姓名：

出生地：

生日： 年 月 日

國籍：

性別：

電子信箱：

二、畢業論文：

論文題目為\_\_\_\_\_

論文研究預計於\_\_\_\_年內完成

預計口試時間為\_\_\_\_年\_\_\_\_月\_\_\_\_日

兩校修業時程與地點之分配：\_\_年\_\_月\_\_日至\_\_年\_\_月\_\_日在國立中山大學  
\_\_年\_\_月\_\_日至\_\_年\_\_月\_\_日在八打雁州立大學

三、論文指導：

(一)由以下指導教授共同指導論文：

1. 在國立中山大學：

指導教授： 博士

職稱：國立中山大學電機工程學系/通訊工程研究所 教授

2. 在八打雁州立大學：

指導教授： 博士

職稱：八打雁州立大學 教授

兩校指導教授必需瞭解中華民國國立中山大學電機工程學系暨通訊工程研究所與菲律賓八打雁州立大學電機工程學系「合作辦理雙學位制協議書」的具體內容且同意在符合兩國教育主管機關相關規定下共同指導該名碩/博士生。

(二)論文口試：

兩校須共同舉行至少一次碩/博士論文口試，口試地點於菲律賓八打雁州立大學或國立中山大學，或以遠距視訊方式進行，且兩校共同認可論文口試的有效性，論文口試採用英文。

(三)學位認定：

由口試委員會於論文口試完成之後提出學位認定。

八打雁州立大學將依照菲律賓現行授予碩/博士學位辦法授予八打雁州立大學工學碩/博士學位。

國立中山大學將依照中華民國現行授予碩/博士學位辦法授予工學碩/博士學位。論文口試會議紀錄(以視訊方式進行需含錄影存證)為雙學位之認證必要條件。

(四)論文之出版與所有權

論文內容乃受智慧財產權之保護，而兩校實驗室所完成的共同研究成果之發表、使用與論文保護，必須遵守兩國相關規定及兩校指導教授之協議。

涉及工業產權之爭議，得另擬訂一份特定協議書。

四、其他事項：(依兩國相關規定及雙方協商訂定)

本協議書自簽署之日起生效。兩校若有一方欲終止或修改本協議書之內容，須於六個月前以書面通知對方。

本協議書中文版及英文版各一式，一式兩份，由兩校各自存查。

簽署：(依雙方協商及規定層級簽訂)

碩/博士生：

國立中山大學指導教授：                    博士    八打雁州立大學大學指導教授：    博士

工學院院長：                                    博士    工學院院長：                                    博士

日期：

日期：

## MEMORANDUM OF AGREEMENT

for

**Dual Degree in Master's and Doctorate Programs between**

**Department of Electrical Engineering & Institute of Communications Engineering, National Sun Yat-sen University, Taiwan and**

**Department of Electronics - Instrumentation & Control - Mechatronics Engineering, Batangas State University, Philippines**

### KNOW ALL MEN BY THESE PRESENTS

This agreement is made and entered into this \_\_\_\_\_ day of \_\_\_\_\_, 2019 by and between:

**NATIONAL SUN YAT-SEN UNIVERSITY**, a public research-intensive university, herein represented by its President, DR. YING-YAO CHENG, with principal address at 70 Lienhai Rd., Kaohsiung 80424, Taiwan, R.O.C., herein after referred to as “**NSYSU**”;

**BATANGAS STATE UNIVERSITY**, a government educational institution created by law, herein represented by its President, DR. TIRSO A. RONQUILLO, with principal office address at Pablo Borbon main I, Rizal Avenue Extension, Batangas City, Philippines, 4200, herein after referred to as the “**BATSTATEU**”;

(Each shall collectively known as “*Parties*”)

### WITNESSETH:

**WHEREAS, NSYSU and BATSTATEU** intend to strengthen the education and academic research cooperation between students, staff, and faculty members of the two universities particularly between the Department of Electrical Engineering & Institute of Communications Engineering of NSYSU, and Department of Electronics- Instrumentation & Control -Mechatronics Engineering of BATSTATEU;

**WHEREAS,** in order to enhance international academic collaboration, both Parties agree to develop the “Master and Doctorate Dual Degree Program”;

**NOW THEREFORE,** for and inconsideration of the foregoing premises, **NSYSU and BATSTATEU** agree and stipulate the following:

1. Administration

(I) Implementation of the Program and Student Quota:

Qualifications of student candidates for the Program shall be as agreed between the two Parties and in accordance with relevant policies and regulations.

The Program shall enter into effect as of the 2020 academic year. The Parties may each select no more than two master students and three doctorate students each year to study



at the other university. The Parties shall have all application documents ready for review by the other university before April 30 each year for fall semester or before September 30<sup>th</sup> of each year for spring semester; the other university reserves the right to refuse admission of candidates.

- (2) Duration of Studies:  
Students from the partner university shall study for at least 2 semesters for masters and at least 3 semesters for doctorate at the host university.
- (3) Costs and Exemption:
  - 3.1 Students enrolled in the program have to pay the tuition and other compulsory fees to their home university.
  - 3.2 Tuition and credit fees are waived at the host university.
  - 3.3 Participating students are required to have health and injury insurance.
- (4) Insurance:  
The participating students shall obtain their respective health and injury insurance and shoulder the cost thereof. Both Parties shall be responsible for assisting students with insurance.  
  
At the NSYSU: The Office of International Affairs shall assist with insurance matters. Students must comply with the student insurance regulations of the **NSYSU**, and must participate in the national health insurance program by themselves.  
  
At **BATSTATEU**: Students must comply with the student insurance requirements of **BATSTATEU**.
- (5) Accommodation: Both Parties are responsible in giving assistance in looking for a suitable accommodation for students, on campus accommodation shall be taken into priority consideration.

## 2. Studies

- (1) Enrolment, suspension and withdrawal:  
Students participating in the Program must be simultaneously enrolled in and be on the roll of NSYSU and BATSTATEU each semester. Students must complete the requirements within the time period of study required by both universities (time period required by both universities is 2~7 years for doctorate students, 2-4 years for master students). Students may apply for suspension or withdrawal of studies in accordance with relevant regulations of the two universities.
- (2) Regulations governing academic credits:  
Students of BATSTATEU in Master's Degree shall complete 12 credits offered by the Department of Electrical Engineering or Institute of Communications Engineering, including 4 elective courses, 2 seminars and 1 thesis at the NSYSU.  
  
Students of BATSTATEU in Doctorate Degree shall complete 9 credits offered by the Department of Electrical Engineering or Institute of Communications Engineering, including 3 elective courses and 1 dissertation at the NSYSU.

Please refer to the attachment 1 and attachment 2 for lists of courses offered at the two universities.

Students of BATSTATEU must follow regulations of graduation requirements for master degree and doctorate degree offered by the Department of Electrical Engineering or Institute of Communications Engineering in NSYSU.

Recognition and transfer of credits undertaken by students participating in this Program shall be in accordance with the relevant regulations of the two universities. At NSYSU, it should be in accordance with "NSYSU Regulations Governing Transfer of Academic Credits."

3. Procedures for Graduation Thesis/Dissertation:

(1) Supervision for thesis/dissertation:

Research for thesis/dissertation by graduate students participating in the Program will be jointly supervised by both universities. The Parties must sign a "Cooperation Agreement of Joint Supervision for the Double Degree Program."

(2) Writing and Publication of Thesis/Dissertation:

As governed by relevant regulations of the competent educational authorities of the two countries and agreement between the parties.

The thesis/dissertation should be written in English and should include an abstract in Chinese. The results of research shall be shared by the two parties.

Publication of the research paper shall be governed by relevant regulations of and by agreement between the two universities. The names of the research supervisors of the student at both universities shall appear in the paper published, and the order of the authors' name shall be arranged in accordance with the amount of contribution.

(3) Oral Examination for Thesis/Dissertation:

The two universities must conduct a joint oral examination. The oral examination shall take place at NSYSU or BATSTATEU (on site or by video conference). Both universities shall jointly recognize the validity of the oral examination. The oral examination shall be conducted in English.

The Degree Examination Committee shall be formed jointly in accordance with regulations of and by agreement between the two universities. There shall be at least 5 committee members for doctorate students, 3-5 committee members for master students, including the research supervisors of the student at both universities.

Qualifications of the Degree Examination Committee members shall be governed by relevant regulations of and by agreement between the two universities.

A record of the thesis/ dissertation oral examination (videotape record is required for an examination conducted by video conference) is an essential criterion for conferral of the double degree. The Degree Examination Committee shall submit the degree conferral application after completing the oral examination.

4. Conferral of Degree

BATSTATEU shall confer a Master of Science degree or a Doctor of Philosophy degree in accordance with the graduate degree conferral regulations of the Philippines.

NSYSU shall confer a Master of Science or a Doctor of Philosophy degree of the NSYSU in accordance with the Master's or Doctoral degree conferral regulations of Taiwan, R.O.C.

After passing the Oral Examination, the student must submit the thesis/dissertation within the time period prescribed by the two universities to be conferred with the appropriate degree.

5. Any matters not stipulated hereunder shall be incorporated by reference to relevant regulations and agreement between the two universities.

This Agreement shall enter into effect from the date it is signed. Either parties may terminate or amend the contents of this Agreement by written notice submitted at least 6 months in advance.

There shall be two (2) copies of the Chinese and English versions of this Agreement respectively, and each university shall keep one copy of each version.

Any dispute arising out of or in connection with this Agreement shall be settled amicably by both Parties.

National Sun Yat-sen University

Batangas State University

\_\_\_\_\_  
Chairman, Department of Electrical Engineering

Dr. Chih-Chiang Cheng

\_\_\_\_\_  
Chairperson, Department of Electronics-  
Instrumentation & Control- Mechatronics  
Engineering  
Asso. Prof. Divina Gracia D. Ronquillo

\_\_\_\_\_  
Dean, College of Engineering

Dr. Chih-Peng Li

\_\_\_\_\_  
Dean, College of Engineering, Architecture  
and Fine Arts  
Dr. Elisa D. Gutierrez

\_\_\_\_\_  
President  
Dr. Ying-Yao Cheng

\_\_\_\_\_  
President  
Dr. Tirso A. Ronquillo

\_\_\_\_\_  
Date

\_\_\_\_\_  
Date

**Cooperation Agreement of Joint Supervision for Dual Degree in Masters and  
Doctorate Programs between  
Department of Electrical Engineering & Institute of Communications Engineering,  
National Sun Yat-sen University, Taiwan and  
Department of Electronics - Instrumentation & Control - Mechatronics Engineering,  
Batangas State University, Philippines**

1. Personal Data of Student :

Name:

Place of Birth:

Date of Birth:

Nationality:

Gender:

E-mail:

2. Thesis/Dissertation:

Title of Thesis/Dissertation: \_\_\_\_\_

Thesis/Dissertation research expected to be completed in \_\_\_\_\_ years.

Expected oral examination to be held in \_\_\_\_\_ month) \_\_\_\_\_ (day) \_\_\_\_\_  
(year).

Time period and location of studies at the two universities:

From \_\_\_\_\_(m/d/y)to \_\_\_\_\_(m/d/y)at the National Sun Yat-sen  
University;

from \_\_\_\_\_(m/d/y)to \_\_\_\_\_(m/d/y) at the Batangas State University,  
Philippines.

3. Supervision for Thesis/Dissertation:

(I) Supervision for the thesis is provided by the following supervising  
professors:

(a) At the National Sun Yat-sen University:

Supervising professor: Dr. \_\_\_\_\_

Title: Professor of Department of Electrical Engineering/ Institute of  
Communications

Engineering, of National Sun Yat-sen University

(b) At the Batangas State University:

Supervising professor: Dr. \_\_\_\_\_

Title: Professor of Department of Electronic Engineering of Batangas State  
University

Supervising professors of both universities must fully understand the  
substantive provisions of the "**Cooperation Agreement for Double  
Degree**" between Department of Electrical Engineering & Institute of  
Communications Engineering, of National Sun Yat-sen University and

Department of Electronics- Instrumentation & Control- Mechatronics Engineering of Batangas State University, and agree to jointly supervise said graduate student in accordance with the relevant requirements of the competent educational authorities of both countries.

(2) Oral Examination for Thesis:

The two universities shall hold a joint thesis/dissertation oral examination, which shall take place at either Batangas State University or the National Sun Yat-sen University, or be conducted by video conference. The two universities shall jointly recognize the validity of the thesis/dissertation oral examination. The oral examination shall be conducted in English.

(3) Conferral of Degree:

An application for conferral of degree shall be submitted by the Degree Examination Committee after student passing the thesis/dissertation oral examination.

Batangas State University shall confer an MS or PhD degree of the Batangas State University to the MS or PhD candidate in accordance with the MS and PhD degree conferral regulations of Philippines.

The National Sun Yat-sen University shall confer MS or PhD degree of the NSYSU to the Master's or Doctorate candidate in accordance with the MS or PhD degree conferral regulations of Taiwan, R.O.C.

A record of the thesis oral examination (digital record is required for an examination conducted by video conference) is an essential criterion for conferral of the double degree.

(4) Publication of Thesis and Ownership:

Contents of thesis/dissertation are protected by intellectual property rights. The publication and use of results from research conducted jointly by laboratories of the two universities and protection of thesis/dissertation shall be in conformity with the relevant regulations of the two countries, as well as the agreement between the supervising professors of the two universities.

Where industrial property right disputes may be involved, the parties may enter into a further, more specific agreement.

4. Other Matters: (according to agreement between the universities and relevant regulations)

This Agreement shall enter into effect from the date it is signed. Either parties may terminate or amend the contents of this Agreement by written notice submitted at least 6 months in advance.

There shall be two (2) copies of the Chinese and English versions of this

Agreement respectively, and each university shall keep one copy of each version.

(Signed by the authorized levels as agreed between the parties and in accordance with relevant regulations)

Master's or Doctorate Student: \_\_\_\_\_

Supervising Professor of National Sun Yat-sen University: Dr. \_\_\_\_\_

Dean, College of Engineering: Dr. \_\_\_\_\_

Date: \_\_\_\_\_

Supervising Professor of Batangas State University: Dr. \_\_\_\_\_

Dean, College of Engineering, Architecture and Fine Arts: Dr. \_\_\_\_\_

Date: \_\_\_\_\_

**ATTACHMENT 1: Courses offered by Department of Electrical Engineering & Institute of Communications Engineering in National Sun Yat-sen University**

核心課程 Core Courses by 7 groups (may not in English)

組別 Groups OF Electrical Engineering	核心課程 1 Core Course 1	核心課程 2 Core Course 2	核心課程 3 Core Course 3
電子組 Electronics Group	光電元件 Photoelectronic Devices	材料科學 (一) Materials Science (I)	類比積體電路 Analog Integrated Circuits
控制組 Control Group	線性系統 Linear Systems	非線性系統 Nonlinear Systems	交直流馬達控制 Ac-Dc Motor Control
網路多媒體組 Net & Multi Media Group	計算機網路 Computer Networks	VLSI 系統結構 VLSI System Architecture	演算法設計及分析 Design and Analysis of Algorithms
電力組 Power Group	電力系統運轉 Power System Operations	高等電機機械理論分 析 Advanced Electric Machinery Theory	電力電子轉換器 Power Electronics Converter
電波組 EM Wave Group	電磁理論 Electromagnetic Theory	平面天線設計 FLAT Antenna Design	射頻通訊電路設計 RF Communication Circuit Design
訊號應用組 Communication Group	隨機程序 Stochastic Process	數位信號處理 Digital Signal Processing	數位通訊 Digital Communication
系統晶片組 SOC Group	系統晶片設計 System On-Chip Design	FPGA 系統設計實務 FPGA System Design Using	低功率系統設計 Low-Power System Design
組別 Groups Of Communication Engineering	核心課程 1 Core Course 1	核心課程 2 Core Course 2	核心課程 3 Core Course 3
系統組 System Group	隨機過程 Random Processes	數位信號處理 Digital Signal Processing	數位通訊 Digital Communications
電波組 EM Wave Group	平面天線設計 FLAT Antenna Design	射頻通訊電路設計 RF Communication Circuit Design	電磁理論 Electromagnetic Theory

英文課程 Courses in English			
學年 Academic Year	學期 Semester	科目名稱 Course	學分 Credit
108	1	電力潮流分析 Load Flow Analysis	3
108	1	電力電子轉換器 Power Electronics Converter	3
108	1	線性系統分析 Linear System Analysis	3
108	1	電力系統運轉 Power System Operations	3
108	1	電力系統最佳化技術 Optimization Techniques in Power Systems	3
108	1	電力系統控制與穩定 度 Power System Control and Stability	3
108	1	希爾伯特空間方法與 應用 Hilbert Space Method and Applications	3
108	1	配電系統分析專題 Independent Studies in Distribution System Analysis	3
108	1	數位信號處理 Digital Signal Processing	3
108	1	錯誤更正碼 Error-Correction Coding	3
108	1	最佳化理論 Optimization Theory	3



108	2	類比濾波器理論與設計 Analog Filter Theory and Design	3
108	2	電磁理論 Electromagnetic Theory	3
108	2	最佳控制 Optimal control	3
108	2	電力品質 Power quality	3
108	2	電力系統可靠度分析 Power System Reliability Analysis	3
108	2	電力系統動態模型建立與模擬 Power System Dynamic Modeling and Simulation	3
108	2	電力系統規劃 Power System Planning	3
108	2	線性代數 Linear Algebra	3
108	2	電磁學 Electromagnetism	3
108	2	合作式通訊與網路 Cooperative Communications And Networking	3
108	2	隨機過程 Random Processes	3
108	2	數位通訊 Digital Communications	3

**\*English courses are subject to minor changes every semester. More English courses will be available in the following semesters.**

**ATTACHMENT 2: COURSES OFFERED BY DEPARTMENT OF ELECTRONICS-  
INSTRUMENTATION & CONTROL-MECHATRONICS ENGINEERING IN BATANGAS  
STATE UNIVERSITY**

Course Code	Course Title	Credit Units
ENGG 501	COMPUTATIONAL MATHEMATICS 1	3
ENGG 502	COMPUTATIONAL MATHEMATICS 2	3
ENGG 503	DESIGN OF EXPERIMENTS AND DATA ANALYTICS	3
ENGG 504	APPLIED MATERIALS SCIENCE AND ENGINEERING	3
GECE 501	LINEAR SYSTEMS THEORY	3
GECE 502	MODERN CONTROL THEORY AND APPLICATIONS	3
GECE 503	MANAGEMENT OF TECHNOLOGY	3
GECE 504	ADVANCED DIGITAL SIGNAL PROCESSING	3
GECE 505	ADVANCED ELECTROMAGNETIC THEORY	3
GECE 506	ANTENNAS AND RADIOWAVE PROPAGATION	3
GECE 507	OPTICAL FIBER COMMUNICATIONS	3
GECE 508	SPECIAL TOPICS IN COMMUNICATIONS	3
GECE 509	ADAPTIVE CONTROL	3
GECE 510	DIGITAL CONTROL	3
GECE 511	MULTIVARIABLE CONTROL SYSTEM	3
GECE 512	NONLINEAR SYSTEMS	3
GECE 513	OPTIMAL CONTROL	3
GECE 514	ADVANCED IMAGE PROCESSING	3
GECE 515	ARTIFICIAL INTELLIGENCE FOR CYBER-PHYSICAL SYSTEMS	3
GECE 516	DATA MINING	3
GECE 517	MACHINE LEARNING	3
GECE 518	NEURAL NETWORKS	3
GECE 519	ADVANCED ANALOG IC DESIGN	3
GECE 520	ADVANCED DIGITAL IC DESIGN	3
GECE 521	MIXED-SIGNAL IC DESIGN	3
GECE 522	SPECIAL TOPICS IN ELECTRONICS	3
GECE 523	SPECIAL TOPICS IN IC LAYOUT	3
GECE 524	FLAT ANTENNA DESIGN	3
GECE 525	NUMERICAL ELECTROMAGNETICS	3
GECE 526	HILBERT SPACE METHOD AND APPLICATIONS	3
GECE 527	ROBOTICS AND AUTOMATION	3
GECE 528	HIGH PERFORMANCE & PARALLEL COMPUTER ARCHITECTURES	3
GECE 529	HYPERSPECTRAL DATA PROCESSING	3
GECE 530	LW POWER SYSTEMS DESIGN	3
GECE 531	SYSTEM-ON-CHIP DESIGN	3

## 第 16 案

### 國立中山大學 108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3 次協調會報提案單

提案單位：工學院

案由：本院光電工程學系擬與比利時根特大學（Ghent University）及布魯塞爾自由大學(Vrije University Brussel)簽署歐洲光電碩士雙聯學位制，提請討論。

說明：

一、根特大學是比利時學術排名第一的綜合性研究型大學，世界百強大學之一，位於比利時的荷蘭語區城市根特。學校建於 1817 年，是比利時最早專門用荷蘭語教學的大學。前身為國立根特大學，1991 年簡化作現名。該校目前擁有 11 所學院、117 個系，在校生約為 41000 人，其中 4150 名為來自世界各地的外國留學生，教職工約 9000 人。

布魯塞爾自由大學位於比利時布魯塞爾，以荷蘭語教學為主的大學，1970 年從原布魯塞爾自由大學分離而來。它有 11,712 名學生。布魯塞爾自由大學坐落於比利時王國與歐盟共同的首都布魯塞爾東南部，是一座擁有悠久歷史的著名大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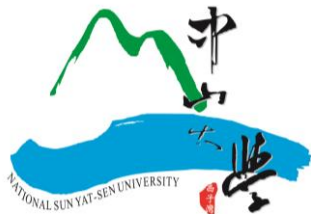
根特大學和布魯塞爾自由大學已經共同建立聯合歐洲光電碩士學位。

二、依據本校「與境外大學辦理雙聯學制實施辦法」第四條規定，略以：本校與境外大學合作辦理雙聯學制，應由各相關院、系(所)、學位學程擬具「與境外大學合作辦理雙聯學制協議書」中、英文版各一份，經系(所)、學位學程、院務會議決議，送本校國際事務處及教務處審核，再提行政會議通過。

三、本案業經 108 年 11 月 20 日光電系 108 學年度第 4 次系務會議及 108 年 11 月 26 日本院 108 學年度第 3 次臨時院務會議通過。

四、附件：雙聯學位學制協議書。

決議：**照案通過，並續提行政會議書審。**



根特大學

布魯塞爾自由大學

國立中山大學

雙聯學位學制協議書

## 前言

三校簽約代表

**根特大學**

**Sint-Pietersnieuwstraat 25, 9000 Gent (Belgium)**

**簽約代表： Professor Dr. Ir. Rik Van de Walle, Rector and  
Professor Dr. Patrick De Baets, Dean of the Faculty of Engineering and Architecture  
Hereafter named: UGent**

**布魯塞爾自由大學**

**Pleinlaan 2, 1050 Brussels (Belgium)**

**簽約代表： Professor Dr. Caroline Pauwels, Rector and  
Professor Dr. Ir. Stefaan Caenepeel, Dean of the Faculty of Engineering  
Hereafter named: VUB**

**國立中山大學**

**簽約代表： Professor Dr. Ying-Yao Cheng, President and  
Prof. Chih-Peng Li, Dean of the College of Engineering and  
Prof. Tsung-Hsien Lin, Chairman of Department of Photonics  
Hereafter named: NSYSU**

根特大學、布魯塞爾自由大學及國立中山大學（以下簡稱中山大學），三校之間達成此協議的目的是建立雙聯碩士學位計劃（以下簡稱雙聯學位），頒發以下雙聯碩士學位：

- 國立中山大學 光電工程學系碩士學位
- 根特大學與布魯塞爾自由大學 歐洲光電碩士學位

在本協議中，“母校”是指原招生入學之學校。“夥伴學校”是指學生於母校修習部分課程後，經夥伴學校同意後註冊入學，並完成所需學位要求後得以取得頒發雙聯學位。

根特大學和布魯塞爾自由大學已經共同建立聯合歐洲光電碩士學位。

## 1、目的

本夥伴協議主要為發展「光電」雙聯學位。該協議的主要目的是通過制定雙聯碩士學位課程來加強中山大學光電工程學系與根特大學工程與建築學院之間的合作。

「光電」是一個快速發展的領域，越來越多的光電元件運用於光源系統，光檢測系統，光調製器和顯示器。這些研究領域將融合於光電雙聯碩士合作計畫中。

雙聯碩士學位的學生必須具備光子學，電機工程或物理工程的背景並獲得該領域的學士學位。

## 2、管理

每個合作夥伴應從該計劃的教師中指定一名擔任統籌人員。（請參閱附件 2）

指導老師之責任：

- (1) 確保滿足母校之學業要求；
- (2) 與合作夥伴協調員有效地管理雙碩士學位課程；
- (3) 與行政人員（包括國際學術關係機構，課程委員會和註冊處）協調計劃管理（包括招生程序，考試和評估）。

雙聯碩士學位管理委員會由 2 位統籌委員和每間學校參與的委員會組成。

大多數會議可透過視頻會議進行，合作夥伴學校允許彼此組員異動。

### 3、程序說明

#### 3.1 交換期間與學位證書

本協議適用於將申請雙聯碩士學位課程的學生。學生完成畢業條件規定後將被授予雙聯碩士學位。

學位名稱：

歐洲光電碩士（根特大學-布魯塞爾自由大學）。該學位的持有者同時被授予“Burgerlijk ingenieur”學位(荷蘭語)。

光電工程碩士（國立中山大學）

根特-布魯塞爾大學和中山大學的碩士課程包括 4 個學期，接續之前 3 年的學士學位或同等學歷。

#### 3.2 入學程序及規定

第一年碩士課程，將由根特大學和布魯塞爾大學或中山大學招募學生。根據雙聯學位計劃，所有學生都可以在碩士課程的第二年出國。

授課語言是英語。

由夥伴學校自訂甄選標準，以確保每個學生擁有足夠能力和潛力完成學業取得學位證書。

根特大學或布魯塞爾大學學生必須先取得該校之“電機工程”學士學位或根特大學的“工程物理”學士學位。

中山大學學生必須先取得中山大學“光電工程”學士學位。

如為其他科系學歷的學生，在具備高水準程度下可申請辦理，但仍須遵循合作夥伴之入學程序。

申請表格包括：

- (1) 申請動機信一封，
- (2) 推薦信一封
- (3) 所有其他大學文憑的副本
- (4) 成績單和以前大學課程的成績
- (5) 目前學校入學證明

此外，所有學生均應具備英語聽說讀寫能力，通過以下國際公認的資格之一證明：

- (1) 根據大學語言中心發布的《歐洲通用語言參考框架》達到 B2 級，

- (2) TOEFL-TEST，至少 570 分或更高（筆試）或至少 87 分或更高（新托福）或 213 分或更高分（電腦測驗）
- (3) 雅思考試的原始“學術測試”（TRF），最低總分不低於 6.5，
- (4) 劍橋高級英語證書（CAE）：B 級
- (5) 劍橋英語水平證書（CPE）：C 級

上述所有證書需於有效期限內，若沒有有效期的語言證書不得早於 2 學年（從獲得證書後的學年開始計算）。

學生應確保符合比利時或台灣的移民法及合作夥伴的入學標準。每個學校對於學生的外語能力都需進行審核。

學生應在每年 2 月 15 日之前備妥相關文件向原校提出申請。

雙方委員會協調評估申請，並將預選結果告知合作夥伴。如有必要，可透過視訊進行候選人面試。

選拔結果的通知應根據每個學校的申請程序進行。夥伴學校將在每年 3 月 15 日之前與選定的學生進行聯繫。

在夥伴學校首次註冊之前，學生必須根據夥伴學校的規則和程序申請入學。有關根特大學-布魯塞爾大學相關訊息：[www.masterphotonics.be](http://www.masterphotonics.be)。之後，將根據他們對根特大學-布魯塞爾大學入學程序的進行安排。

學生名額：

雙碩士學位學生人數上限為 6 人。每年，可應合作夥伴之要求進行名額審修。如果合作夥伴未提出審核要求，則視同次年度學生名額不變。

### 3.3 註冊費

根據本協議，學生於母校就讀期間需為全日學生的身份。

根據本協議，根特大學-布魯塞爾大學學生第二年於中山大學辦理註冊。

根據本協議，中山大學學生第二年於根特大學-布魯塞爾自由大學辦理註冊。

在夥伴學校就讀期間，雙碩士學位學生必須自行支付所有相關費用，例如交通，食品，住宿，必要的健康保險以及其他相關費用，以符合雙邊學校法規。入讀根特大學或布魯塞爾大學或中山大學的學生必須證明獲得社會保障和健康保險。

夥伴學校都應協助入學的學生參加相關補助經費申請。

### 3.4 指導和學習協議

統籌人員和夥伴學校委員會將根據以下內容與指導教授一起定義碩士論文的研究主題：

- (1) 學生興趣；
- (2) 學生專業項目
- (3) 研究項目的時效性和相關性，以確保其在科學成果和補充技能培訓方面適合於開展高質量的研究項目。碩士論文將由雙方教授共同指導。夥伴學校指導教授負責碩士論文的評分。

為了提升交流，將提供每位學生課程說明。該學習指南可被視為“雙碩士學位之學術合約”。

### 3.5 目標及預期的研究結果

本雙聯碩士學位之學生應在知識、技能具備國際水準，滿足多元就業市場或深造博士需求。在通過測驗後，學生應能獨立分析問題，在其專業領域進行彙整和評估。學生對光子學相關之領域也應有充分的理解。

### 3.6 課程架構與交流計畫

附錄中載明了雙聯碩士學位課程（在根特大學 / 布魯塞爾大學一年，然後在中山大學一年，或在中山大學一年，然後在根特大學 / 布魯塞爾大學一年）。

雙邊學校於於 3 月 15 日完成學生申請甄選作業。學生可從共同指導的碩士論文列表中進行評選。

碩士論文將在第二年進行準備並選修未完成的學分。

### 3.7 評估與評量

學生必須遵守夥伴學校的規定，參加課程和學術活動與相關考試。

考試包含但不限於書面考試，輔以研討會報告/討論，項目工作，實驗室和/或田野報告。課程開始時，夥伴學校將向每位雙聯學位的學生提供每門課程的詳細訊息（內容和審查流程）。所有考試都將在課堂中進行。

每個夥伴校均承諾妥善保留其所屬學校之學生參與課程之記錄，並提供所有學生於雙邊學校就學成績單影本。

碩士論文口試將在夥伴學校進行。評審委員除包含母校和夥伴學校指導教授之外，還包括母校和夥伴學校的教師。兩校的統籌人員也將是評審小組的成員。夥伴學校之指導教授將負責對碩士論文進行評分，同時應考慮母校指導教授之意見。

口試論文必須在第二學年的 7 月 31 日之前進行。

每個夥伴學校將在當地規定之截止日期前向統籌人員報告學生的學習進程，並取得成績單(英文版)，以確保學生成績能夠在原校得到認可。

該成績將依據 ECTS 等級進行評分，以確保公平換算及認可註冊學生之成績。

### 3.8 學位授予

夥伴學校相互採認學生修課學分。夥伴學校同意認證學生在母校和夥伴學校學習成果。



學生在達成雙邊修業規範後（包括必修課程），將由母校及夥伴學校頒發正式學位證書（雙聯碩士學位）。此外，每位學生將取得學習歷程成績。學位和畢業證書應由授予學位的雙方大學共同提供。

#### **四、學生之權利及責任**

##### **4.1 概述**

學生的權利及責任與在原校的權利及責任相同。對於，學生必須遵守有關學校註冊流程和最終簽證目的之要求。

學校經協調員將提供學生相關學業門檻之正式文件，機動性服務，行政要求和機動性包含財務管理之正式文件。

##### **4.2 服務**

參加雙聯學位的學生應與一般學生獲得相同服務。除了每個學校所提供的一般服務外，每個夥伴學校須為非歐盟學生提供臨時服務，包括：簽證和居留許可辦理；住宿安排，本地語言課程，額外綜合活動等。

##### **4.3 住宿**

各雙方學校同意幫助夥伴學校之學生尋找住宿。

##### **4.4 保險**

通過夥伴學校註冊，學生可以獲得民事責任和人身保險。

在學生抵達前或在夥伴學校註冊後，夥伴校應向學生提供正式文件以供他們在國民保健署中註冊或提供其他種類的健康保險。

##### **4.5 預防與安全**

夥伴學校應提供學生有關他們學習環境中存在特定風險的詳細資訊，並提供有關預防和緊急安全措施之相關的現行規定之所需文件，相關個人/群體的活動，需符合夥伴學校所在國家/地區現行的法律規範和規定。

#### **5. 宣傳**

推廣該計劃是所有合作夥伴的責任。每個夥伴合作都同意將其名稱和徽標用於宣傳文件，計劃文獻和計劃的其他文件。理事會將每年討論促進該計劃的策略，並至少在致力於專門負責該方案的機構網站上至少包括一個網頁。

#### **6. 不可歧視及人權**

三方學校應遵循機會均等的政策，並且不會基於種族，膚色，性別，年齡，種族，宗教，殘疾，國籍，性取向或性別取向進行歧視。三方學校在管理本協議時應遵守這些原則。各方確保他們尊重人權。

## 7. 個資保護

三方學校承諾遵守歐盟 2016/679 號歐洲條例，該條例關於在個人資料處理和此類資料自由流動方面保護自然人以及國家適用法律。

三方可以共用參與協作的個人資料，例如：姓名、業務電話、地址和電子郵件（"業務聯繫資訊"）。每一方可以存儲並以其他方式處理此類商業聯繫資訊。三方同意，業務聯繫資訊將僅在履行本協定所需的有限範圍內出於管理目的進行處理。

如果為了執行本協議而需要處理除業務聯繫資訊以外的其他資訊，則三方承諾同意並簽訂資料處理協議，該協議應對本協議進行修訂，以合理反映各締約方在本協議中的權利和義務。如果資料處理協定與本協議之間有任何衝突，則以資料處理協議的規定為準。對於所有其他事項，以本協議的規定為準。

## 8. 有效性，爭議

本協議有效期為五年，自以下簽署之日起生效。

該協議可能會在此期間結束時續簽，但須在續簽日期前一年由一個或兩個機構作出具體修改（計劃內容，招聘程序等）。

院校保留通過簡單相互同意修改或終止本協定的權利，但須完成參加雙碩士學位課程的學生所學的課程。

續約或協議生效時，對本協議的更改和修正必須以書面形式進行，並且必須得到所有合作大學的批准。

合作大學之間任何無法友好解決的爭議將在法院的國家法律框架內和辯護夥伴機構的法律框架內解決。如果任一方嚴重侵犯人權，三方可立即終止本協定。

任何合作大學均可退出本協議，並在六個月前書面通知其他機構。但是，在終止之日已在任何合作大學就讀的學生有權在所有機構完成其學習課程和課程。

如果所有合作院校都同意終止雙碩士學位課程，則所有合作院校都有義務為所有已開始學習的學生安排令人滿意方式以完成其學習課程。

製作兩 (02) 份原始副本，每個機構均收到一 (01) 份原始副本。

Signed in **Kaohsiung** on  
Date :

**Prof. Ying-Yao Cheng**

Signed in Brussel on  
Date:

**Prof. Caroline Pauwels**

Signed in **Gent** on  
Date :

**Prof. Rik Van de Walle**

**President  
National Sun Yat-sen  
University  
Taiwan**

**Rector  
Vrije Universiteit  
Brussel  
Belgium**

**Rector  
Universiteit Gent  
Belgium**

**Prof. Chih-Peng Li**

**Prof. Stefaan Caenepeel**

**Prof. Patrick De Baets**

**Dean  
The College of  
Engineering  
National Sun Yat-sen  
University**

**Dean  
Faculty of  
Vrije Universiteit Brussel**

**Dean  
Faculty of Engineering and  
Architecture  
Universiteit Gent**

**Prof. Tsung-Hsien Lin**

**Chairman  
Department of Photonics  
National Sun Yat-sen  
University**

## 附錄 1 – 研究所修課課程與要求學分數

本附件中記錄了雙學位學生的學習計劃。請注意，根特大學-布魯塞爾大學（ECTS）的學分與中山大學（NSC）的學分相差約 2 倍。第二年開設的所有課程均為英語。

第一年在 UGent/VUB 修課明細	第一年在中山修課明細
<b>11 門必修課程 (52 ECTS)</b>	<b>11 門必修課程 (31 學分)</b>
Optical Materials	液晶光電元件
Microphotonics	光電子學
Lasers	半導體雷射原理與應用
Introduction to Entrepreneurship	社會創新與創業
Mathematics in Photonics	光電數值方法
Laboratories in Photonics Research	光電實驗（一）
Optical Communication Systems	光纖通信系統
Sensors and Microsystems Electronics	檢測技術在光電上的應用
Physics of Semiconductor Technologies and Devices	半導體奈米元件製造技術
Innovation in Photonics	光電創新
Recent Trends in Photonics	書報討論（一）、（二）
<b>2 門選修課(8 ECTS)</b>	<b>2 選修課程 (6 NSC)</b>
See: <a href="http://masterphotonics.be/">http://masterphotonics.be/</a>	非線性光學
	積體光電元件原理與設計

第 2 年在 UGent / VUB (after year 1 at NSYSU)	第 2 年在 中山大學 (after year 1 at UGent / VUB)
<b>必修課</b>	<b>必修課</b>
Master Thesis (30 ECTS)	碩士論文（包含書報演講及實驗訓練課程）
Recent Trends in Photonics (4 ECTS)	2 門核心課程（尤指導教授推薦）
Laboratories in Photonics Research (6 ECTS)	
<b>選修課 (20 ECTS)</b>	<b>從以下 5 門課程中選 3 門</b>
At least 12 ECTS from photonics elective courses	光電材料
The rest from engineering elective courses	半導體光電元件
See: <a href="http://masterphotonics.be/">http://masterphotonics.be/</a>	現代通訊原理
	有機光電材料原理及應用
	液晶顯示技術

## 附錄 2 – 聯絡人

EMSP (根特大學-布魯塞爾大學) 雙碩士學位課程的統籌人員

**Professor Kristiaan Neyts,**

ELIS Department  
Ghent University  
Technologiepark Zwijnaarde 126  
9052 Gent, Belgium  
Phone: +32 9 264 33 81  
E-mail: [kristiaan.neyts@ugent.be](mailto:kristiaan.neyts@ugent.be)

Web site of Master Photonics: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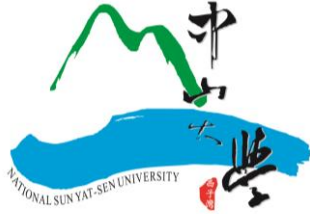
<http://masterphotonics.be/>

NSYSU coordinator of the double master's degree programme

**林宗賢教授**

光電工程學系主任  
國立中山大學  
電話：+886-7-75252000 ext.4442  
Email: [jameslin@mail.nsysu.edu.tw](mailto:jameslin@mail.nsysu.edu.tw)

光電系英文網頁: <http://dop.nsysu.edu.tw/p/412-1207-134.php?Lang=en>



**AGREEMENT TO ESTABLISH A DOUBLE MASTER'S DEGREE**

**In the area of Photonics**

**Between**

**Universiteit Gent**

**And**

**Vrije Universiteit Brussel**

**And**

**National Sun Yat-sen University, Taiwan**

## ***Preamble***

Between

**Ghent University  
Sint-Pietersnieuwstraat 25, 9000 Gent (Belgium)**

**Represented by Professor Dr. Ir. Rik Van de Walle, Rector and  
Professor Dr. Patrick De Baets, Dean of the Faculty of Engineering and Architecture  
Hereafter named: UGent**

And

**Vrije Universiteit Brussel  
Pleinlaan 2, 1050 Brussels (Belgium)**

**Represented by Professor Dr. Caroline Pauwels, Rector and  
Professor Dr. Ir. Stefaan Caenepeel, Dean of the Faculty of Engineering  
Hereafter named: VUB**

And

**National Sun Yat-sen University  
70 Lienhai Rd., Kaohsiung 80424 (Taiwan, R.O.C.)**

**Represented by Professor Dr. Ying-Yao Cheng, President and  
Prof. Chih-Peng Li, Dean of the College of Engineering and  
Prof. Tsung-Hsien Lin, Chairman of Department of Photonics  
Hereafter named: NSYSU**

Hereafter named: “the institutions”. The aim of this agreement reached between the institutions is the establishment of a double master degree scheme, leading to the corresponding degrees as from 2020-2021:

- **Master of Science in Photonics (NSYSU)**
- **European Master of Science in Photonics (UGent-VUB)**

Within the framework of this agreement, “home institution” refers to the institution in which a student is initially and formally enrolled as a degree candidate. “Host institution” refers to the institution(s) that has(/have) agreed to receive students from the home institution for a period of study, and has(/have) agreed to register them in order to aim for the degree on that university (/those universities), if all requirements of the degree are completed.

UGent and VUB have been successfully cooperating during the past years in providing a jointly organized Master’s programme European Master of Science in Photonics.

## ***Art. 1. Aims***

The present partnership agreement has been drawn up to complete the approved cooperation protocol terms between the institutions mentioned above.

This partnership will develop a Double Master's Degree programme in Photonics. The main objective of this agreement is to strengthen the collaboration between the Department of Photonics at NSYSU and the Faculty of Engineering and Architecture (UGent) through the development of a double master's degree program.

Photonics is a rapidly developing field and an increasing number of components is based on the generation or modulation of light for light generation systems, light detection systems, light modulators and displays. These topics will be addressed in this joint master programme in photonics.

The students involved in this double master's degree must have a background in photonics, electrical engineering or physics engineering through a bachelor degree in the field.

## ***Art. 2. Management***

Each partner should appoint a local academic (see Annex 4) coordinator from amongst the academic staff teaching in the programme.

Each local academic supervisor is responsible for:

- 1) ensuring that the requirements of their home universities are met;
- 2) managing the double master's degree programme efficiently in collaboration with the partner coordinator;
- 3) coordinating the programme management (including recruitment procedures, examinations and assessments) with the local administrative representatives (including institution for international academic relationships, course board, and registrar offices).

The governing board of this double master's degree programme is composed of the 3 programme-coordinators and the boards of programmes involved from each institution.

Each institution will allow the mobility of its staff inherent to this partnership, although most meetings should be organized via video-conference if possible.

## ***Art. 3. Description of the Programme***

### **3.1 Duration and Level of Involved Diplomas**

This agreement pertains to students who will participate in this double master's degree programme for the programmes mentioned. According to the conditions laid out below, the students will obtain, at the end of the proposed programme, the recognized double degree of these respective master programmes.

Title of the degree in the two countries:

- European Master of Science in Photonics (UGent-VUB). The holder of this degree is also authorised to hold the title of 'Burgerlijk ingenieur' (Dutch).
- Master of Science in Photonics (NSYSU)

The master programmes at UGent-VUB and at NSYSU are composed of 4 semesters and follow a 3 years Bachelor degree or equivalent diplomas. The institutions confirm the existence of sufficient similarity between both education degrees and qualities regarding the objectives and the content of the study programmes.



### 3.2 Admission Procedure and Criteria

The students will be recruited either by UGent and VUB or by NSYSU, in the first year of their master's programme. According to the mobility scheme all students will be able to go abroad in the second year of their master programme.

The language of instruction of the two diplomas is English.

Within each institution selection criteria will be in place to ensure that the capacities and potential of each candidate will enable them to make progress and succeed within an international university context.

In order to be admitted in this Double Master's Degree, the UGent or VUB students must have obtained a Bachelor's Degree "Electrical Engineering" from UGent or VUB or "Engineering Physics" from UGent.

In order to be admitted in this Double Master's Degree, the NSYSU students must have obtained a Bachelor's Degree "Photonics" from NSYSU.

The application of students with other bachelor's degrees, who demonstrate a high-level of expertise in the field, can be considered but these students have to follow the required admission procedure validated by each participating partner.

Application forms and pre-requisites include:

- a motivational letter,
- a letter of reference,
- copies of all other university-level diplomas,
- up-to-date authenticated transcripts with results of previous university-level courses,
- official documentation from the student's current university confirming they are enrolled and expected to finalize their course at the end of the current academic year.

In addition, all students are expected to have an acceptable skill-level in spoken and written (scientific) English. An appropriate knowledge of English can be demonstrated through one of the following internationally recognized qualifications:

- Level B2 according to the Common European Framework of Reference for Languages, issued by a university language centre,
- a TOEFL-TEST, showing a score of at least or above 570 (paper-based) or a score of at least or above 87 (internet-based) or a score of at least or above 213 (computer-based),
- an original "Academic Test Report Form" (TRF) from IELTS, with a minimum overall band score of 6.5,
- Cambridge Certificate of Advanced English (CAE): grade B
- Cambridge Certificate of Proficiency in English (CPE): grade C

All certificates mentioned above need to be valid at the time of the first enrolment for a study programme: this means that, if a term of validity is specified, it should not have lapsed and that language certificates without term of validity should not be older than 2 academic years (counting from the academic year after the certificate was obtained).

Students should make sure that they meet the standard admission criteria of the partner institutions and immigration law in Belgium or Taiwan. Each home institution will verify for its own the specific language requirements for participation in the double master's degree programme. The host institution will accept the judgment of the home institution.

Students should complete and send their applications to the local coordinator at the home institution before February 15<sup>th</sup>. Students wishing to participate may apply for acceptance into the programme

during their first year of master programme and thus should have obtained the first cycle (bachelor degree).

#### *Selection and admission procedure*

The coordinators will evaluate the applications in coordination with the local board of the involved programme and inform the partner coordinator of pre-selection results. The latter will, in turn, evaluate the applications with the local board of involved programme in partner institution. If necessary, video-transmitted interview of candidate(s) can be organized on demand of at least one of the coordinators or boards.

The selection criteria are common to all students and related primarily on study results, motivation and an adequate knowledge of the language in which the programme is taught.

A notification of selection results should be made in accordance with the application procedures of each institution. The selected students will then be personally contacted by the coordinator of the expected host institution by March 15<sup>th</sup>.

Before the first registration in the host institution, the students have to apply for admission according to the rules and procedures of the host institution. For UGent-VUB all information can be found on: [www.masterphotonics.be](http://www.masterphotonics.be). Afterwards the students will be redirected (based on their study preference to either to UGent or VUB enrolment procedure).

#### *Number*

From the first year, the maximum number of students enrolled in the double master's degree programme will be 6 in total, aiming for a balance between the UGent-VUB on the one hand and NSYSU on the other hand. This number may be reviewed every year at the request of one of the partner institutions. If it is not reviewed, the number will remain as stated in the present agreement.

### **3.3 Registration and enrolment fees**

During the entire study period at the host university, students under the present agreement continue to enrol as regular full-time students at their home university. The students and the diplomas delivered under the present agreement will solely generate government finance for the home university.

According to the mobility scheme, the UGent-VUB students have to register only for the second year at NSYSU.

According to the mobility scheme, the NSYSU students only have to register for second year at UGent or at VUB.

Students must pay all relevant fees to their home institution only. During the enrolment at the host institution, double master degree students shall be responsible for all relevant fees, such as the cost of transportation, food, accommodation, necessary health insurance, and other related costs in order to comply with practicalities and regulations of the host institution. Students enrolled in either UGent or VUB or NSYSU must demonstrate access to social security and health insurance.

Each institution should help enrolled students in their initiatives to apply for any financial support.

### **3.4 Guidance and Learning Agreements**

In particular, coordinators and local boards will define the master-thesis subject or topic along with the supervisor based on (i) student interest as expressed in the motivational letter; (ii) student professional-project, (iii) timeliness and relevance of the research project to ensure that it is suitable for carrying out a high-quality research project in terms of scientific output and complementary skill training. The master

thesis will be co-supervised by scientists from both institutions. The supervisor of the host institution is responsible for the grading of the master thesis.

In order to optimize the mobility, a description of the programme will be given to each student. This study guide could be considered as “a learning agreement of this double master’s degree programme”.

### **3.5 Objectives as expected results of the study**

The agreed master programme should result in the knowledge, skill and competence required for a qualified professional career in an international, diversified labour market or a PhD education. After the examination the student should be able to independently analyze problems, perform compilations and evaluations in her/his field of specialization. The student should also have achieved a good understanding of applications of photonics in related applications.

### **3.6 Structure of the Programme and Mobility Scheme**

The master programme for the two trajectories (one year at UGent / VUB followed by one year at NSYSU or one year at NSYSU followed by one year at UGent / VUB) is outlined in the appendix.

The students are selected by both institutions before March 15 of the first year of their master’s programme. The students can choose from a list of co-supervised master thesis.

The preparation of the master thesis will be conducted during the second year to obtain the complementary credits.

### **3.7 Evaluations and assessments**

The students must comply with the programme and teaching and examination regulations in force at the partner institution in which they are studying.

They attend the courses and academic activities and take all corresponding exams.

Examination includes but is not limited to written exam complemented by seminar presentation/discussions, project work, laboratory and/or field reports. Details for each course (content and examination procedures) will be made available to each candidate by both institutions at the beginning of the programme. All examinations will take place in the institution where the units are taught.

Each partner undertakes to keep appropriate records of the students attending the programme at their institution and to provide all students and partners with a transcript of records.

The oral master thesis defense will take place in the host institution. The evaluation panel will include the supervisor(s) of the home institution and the supervisor(s) of the host institution, in addition to one permanent member of the home institution and one permanent member of the host institution. The two programme coordinators will also be member of the evaluation panel. The supervisor(s) of the host institution will be responsible for grading the master thesis, taking into account the opinion of the supervisor(s) of the home institution.

The thesis defense must take place before the 31<sup>th</sup> of July of the second academic year.

Each partner will report to the coordinators on the progress of the students, the number of credits obtained and the marks through the transcript of records released in English before established local deadlines, so to ensure student achievements would be validate on date in home institution.

The transfer will be carried out according to the ECTS grading scale to ensure fair transfer and recognition of grades of enrolled students.

### **3.8. Awarding of the degree**

Each institution adopts credits for the teaching units. The institutions agree to validate the results obtained by the students in both their home and their host institution. They formally recognize the modules offered within the programme and the credits awarded.

Each student who successfully completes the study programme, including the compulsory mobility programme, will receive the formal national degrees from the home and host universities (double master's degrees). In addition, each student will receive the diploma supplement presenting the details of the participant's academic programme and academic achievement. Degrees and diploma supplements should be produced by both the universities granting the degree.

## ***Art. 4. Student's rights and responsibilities***

### **4.1. General outlines**

The students' rights and responsibilities are the same as those valid for each degree student at the institution where the student is studying at the time. The student must comply with the demands of the institution in question with regard to the documentation required for registration procedures and eventual visa purposes.

Institutions will provide, through the coordinators, appropriate information to students about the academic requirements, the services for the mobility, the administrative requirements and the financial regulations the mobility implies.

### **4.2. Services**

Students participating in the mobility programme shall benefit from all services offered by the host institution. The services should be the same as those given to regular students at the respective institution. In addition to the regular services offered by each institution, each partner undertakes to provide ad hoc services to non EU students including: support for obtaining Visas and residence permits; support for the search for accommodation, local language courses, special integration activities etc.

### **4.3. Accommodation**

It is agreed that each institution will help the students from the partner institution to find accommodation, within the limits of local availability.

### **4.4. Insurance**

Through their registration at the university, the students get civil liability and physical insurance coverage.

Each institution undertakes to provide appropriate information to students for their registration in the national health system or for the provision of other kinds of health insurance which may be required either before their arrival or once they have registered at the host institution.

### **4.5 Prevention and Security**

The parties shall provide each mobility programme participant with detailed information about the specific risks existing in the work environment in which they will operate and carry out their functions and will provide the necessary documentation about the prevention and emergency security measures and provisions in force in relation to their activities and about the individuals/subjects in charge of this, in conformity with the legislative norms and regulations in force in the country of the host institution.

### ***Art. 5. Promotion of the programme***

The promotion of the programme is the responsibility of all the partners. Each member institution agrees to the use of its name and logo for the purposes of promotional material, programme literature and other documentation of the programme. The strategy for promoting the programme will be discussed annually by the governing board and includes at least a webpage on the websites of the institutions dedicated to the programme.

### ***Art. 6. Non-discrimination and human rights***

All parties subscribe to the policy of equal opportunity, and do not discriminate on the basis of race, colour, sex, age, ethnicity, religion, disability, national origin, or sexual orientation. The parties shall abide by these principles in the administration of this agreement. The parties ensure that they shall respect human rights.

### ***Art. 7. Protection of personal data***

The Parties commit themselves to respect the European Regulation EU 2016/679 on the protection of natural persons with regard to the processing of personal data and on the free movement of such data (GDPR) as well as the national applicable laws.

The Parties may share personal data of individuals involved in the collaboration such as: name, business telephone, address, and email (“Business Contact Information”). Each Party may store and otherwise process such Business Contact Information. The Parties agree that Business Contact Information will only be processed for administrative purposes to the limited extent as required for the performance of this agreement.

If the processing of other than Business Contact Information is necessary for the performance of this agreement, the Parties commit themselves to agree and enter into a data processing agreement, which shall amend this agreement, as is reasonably required to reflect each Party’s rights and obligations in this respect. In case of any conflict between the data processing agreement and this agreement, the provisions of the data processing agreement shall prevail in relation to the matters covered by the data processing agreement. For all other matters the provision of this Agreement shall prevail.

### ***Art. 8. Validity, disputes***

The present agreement is entered into for a period of 5 (five) years, to take effect from the date of the signature hereunder.

The agreement may be renewed at the end of this period, subject to specific modifications (programme content, recruitment procedures etc.) by one or both institutions, one year before the date of renewal. The institutions retain the right to modify or terminate the present agreement by simple mutual consent, subject to the completion of the programme embarked on by the students participating in the double master’s degree programme.

Changes and amendments, at the time of renewal or while the agreement is in effect, to this agreement must be in writing and approved by all cooperating universities.

Any dispute that cannot be solved amicably among the cooperating universities will be resolved within the national legal framework of the courts and laws of the defending partner institution. Each of the

parties may terminate this agreement with immediate effect if the other party is involved in a serious violation of human rights.

Any cooperating university may withdraw from this agreement, giving six months' written notice to the other institutions. However, students who have commenced their studies at any of the cooperating university at the date of termination are entitled to complete their courses of study and the programme at all institutions.

If all cooperating institutions should agree to terminate the double master's degree programme, all the cooperating institutions are obliged to make arrangements for all students who have commenced their studies to complete their courses of study and the programme in a satisfactory way.

Made in two (02) original copies, each institution having received one (01) original copy.

Signed in **Kaohsiung** on  
Date :

**Prof. Ying-Yao Cheng**

Signed in Brussel on  
Date:

**Prof. Caroline Pauwels**

Signed in **Gent** on  
Date :

**Prof. Rik Van de Walle**

**President  
National Sun Yat-sen  
University  
Taiwan**

**Rector  
Vrije Universiteit  
Brussel  
Belgium**

**Rector  
Universiteit Gent  
Belgium**

**Prof. Chih-Peng Li**

**Prof. Stefaan Caenepeel**

**Prof. Patrick De Baets**

**Dean  
The College of  
Engineering  
National Sun Yat-sen  
University**

**Dean  
Faculty of  
Vrije Universiteit Brussel**

**Dean  
Faculty of Engineering and  
Architecture  
Universiteit Gent**

**Prof. Tsung-Hsien Lin**

**Chairman  
Department of Photonics  
National Sun Yat-sen  
University**

## ANNEX 1 – Master’s courses and required units

In this annex the study programme for double degree students is written down. Note that credits at UGent / VUB (ECTS) and credits at NSYSU (NSC) differ by about a factor 2. All courses taught in the second year are in English.

First year at UGent/VUB	First year at NSYSU
<b>11 Obligatory courses (52 ECTS)</b>	<b>11 Obligatory courses (31 NSC)</b>
Optical Materials	Optoelectronic Materials – Liquid Crystal (3)
Microphotonics	Optoelectronics (3)
Lasers	Principles and Applications of Semiconductor Lasers (3)
Introduction to Entrepreneurship	Social Innovation and Entrepreneurship (3)
Mathematics in Photonics	Numerical Methods in Optical Engineering (3)
Laboratories in Photonics Research	Electro-Optics Lab (3)
Optical Communication Systems	Fiber-Optic Communication Systems (3)
Sensors and Microsystems Electronics	Characterization Technique for Electro-Optics (3)
Physics of Semiconductor Technologies and Devices	Manufacturing Technology of Semiconductor for Nano Devices (3)
Innovation in Photonics	Innovation in Photonics (3)
Recent Trends in Photonics	Seminars (1)
<b>2 elective courses from a list (8 ECTS)</b>	<b>2 additional courses (6 NSC)</b>
See: <a href="http://masterphotonics.be/">http://masterphotonics.be/</a>	Nonlinear Optics (3)
	Principles and Design of Integrated Optoelectronic devices (3)



<b>Second year at UGent / VUB (after year 1 at NSYSU)</b>	<b>Second year at NSYSU (after year 1 at UGent / VUB)</b>
<b>Obligatory courses</b>	<b>Obligatory courses</b>
Master Thesis (30 ECTS)	Master Thesis Including seminar lectures Including lab training sessions
Recent Trends in Photonics (4 ECTS)	2 courses related to the thesis subject by suggestion of the thesis promotor
Laboratories in Photonics Research (6 ECTS)	
<b>Elective courses (20 ECTS)</b>	<b>3 Elective courses from the list below (from 5)</b>
At least 12 ECTS from photonics elective courses	Optoelectronic Materials
The rest from engineering elective courses	Semiconductor Optoelectronic Devices
See: <a href="http://masterphotonics.be/">http://masterphotonics.be/</a>	Principles of Modern Communication
	Principle and Application of Organic Optoelectronics
	Organic Electro-Optic Devices

## ANNEX 2 – Programme coordinators

The programme coordinators have been defined for the considered duration. They can be changed by mutual consent of both Institutions.

EMSP (UGent-VUB) coordinator of the double master's degree programme

**Professor Kristiaan Neyts,**

ELIS Department  
Ghent University  
Technologiepark Zwijnaarde 126  
9052 Gent, Belgium  
Phone: +32 9 264 33 81  
E-mail: [kristiaan.neyts@ugent.be](mailto:kristiaan.neyts@ugent.be)

Web site of Master Photonics:

<http://masterphotonics.be/>

NSYSU coordinator of the double master's degree programme

**Professor Tsung-Hsien Lin,**

Chairman & Professor, Department of Photonics  
National Sun Yat-Sen University  
Kaohsiung, Taiwan  
Phone: +886-7-75252000 ext.4442  
Email: [jameslin@mail.nsysu.edu.tw](mailto:jameslin@mail.nsysu.edu.tw)

Website of Department of Photonics:

<http://dop.nsysu.edu.tw/p/412-1207-134.php?Lang=en>